

南通江山新能科技有限公司
供热中心一期项目配套工程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南通江山新能科技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六月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供热中心一期项目配套工程				
建设单位名称	南通江山新能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迁建				
建设地点	江苏省南通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江山路 1008 号，江山新能科技有限公司厂区内				
主要产品名称	本项目作为供热中心一期项目的配套工程，不涉及具体的产品方案				
设计生产能力	/				
实际生产能力	/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3 年 6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3 年 11 月		
竣工时间	2025 年 9 月	验收现场 监测时间	2026/5/6-2026/5/8		
环评报告表 审批部门	南通市经济技术开 发区生态环境局	环评报告表 编制单位	南通国信环境科技有 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浙江工程设计有限 公司、东南大学建 筑设计研究院有限 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南通华生建筑工程有 限公司、南通五建跃进 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南通通博建设工程 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31199.83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630 万元	比例	2.12%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	31199.83 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	630 万元	比例	2.12%
验收监测依据	1、《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2017]第 682 号，2017 年 7 月 16 日修订）； 2、《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2017 年 11 月 20 日）； 3、《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2018 年 5 月 16 日）； 4、《江苏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江苏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				

	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修订，2018 年 11 月 23 日； 5、《江苏省水污染防治条例》，江苏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2021 年 9 月 29 日； 6、《江苏省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条例》，江苏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修订，2018 年 3 月 28 日； 7、《江苏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江苏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修订，2018 年 3 月 28 日； 8、《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江苏省生态环境厅，苏环控[97]122 号，1997 年 9 月 21 日）； 9、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2020 年 12 月 13 日）； 10、《关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有关事项的通知》（江苏省生态环境厅，苏环办[2018]34 号），2018 年 1 月 26 日； 11、《南通江山新能科技有限公司供热中心一期项目配套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南通国信环境科技有限公司，2023 年 6 月）； 12、关于《南通江山新能科技有限公司供热中心一期项目配套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通开发环复(表)2023046 号，见附件一）； 13、南通江山新能科技有限公司提供的其他资料。																
验收监测标准 标号、级别	1、废气 项目运营期产生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标准限值。 表 1-1 单位边界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单位：（mg/m³） <table><tr><th rowspan="2">污染物</th><th colspan="2">无组织排放监控限值</th><th rowspan="2">依据</th></tr><tr><th>监控点</th><th>浓度</th></tr><tr><td>颗粒物</td><td>边界外浓度最高点</td><td>0.5</td><td rowspan="3">《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td></tr><tr><td>非甲烷总烃</td><td>边界外浓度最高点</td><td>4.0</td></tr><tr><td>非甲烷总烃</td><td>厂房外监控点</td><td>6 20</td></tr></table>	污染物	无组织排放监控限值		依据	监控点	浓度	颗粒物	边界外浓度最高点	0.5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	非甲烷总烃	边界外浓度最高点	4.0	非甲烷总烃	厂房外监控点	6 20
污染物	无组织排放监控限值		依据														
	监控点	浓度															
颗粒物	边界外浓度最高点	0.5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														
非甲烷总烃	边界外浓度最高点	4.0															
非甲烷总烃	厂房外监控点	6 20															

2、噪声

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3 类标准。具体标准限值见表 1-3。

表 1-3 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dB（A）

功能区类别	时段		执行标准
	昼间	夜间	
3	65	5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废水

项目废水最终接管至南通经济技术开发区通盛排水有限公司，COD、SS 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总氮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中表 1 中 B 等级标准值，全盐量执行污水处理厂接管要求。

表 1-4 建设项目污水排放标准

（mg/L，pH 值无量纲）

污染物	接管要求
pH	6~9
COD	500
氨氮	45
TN	70
SS	400
TP	8.0
全盐量	6000

根据关于印发《江苏省重点行业工业企业雨水排放环境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苏污防攻坚指办[2023]71 号），厂区后期雨水污染物的排放浓度不得超过雨水受纳水体（北侧中心河）水功能区划（Ⅲ类）。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南通江山新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山新能）成立于 2020 年 5 月 25 日，位于江苏省南通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江山路 1008 号，为南通江山农药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山股份）全资子公司。

为提高园区节能环保水平，解决园区不断加重的供热矛盾，南通江能公用事业服务有限公司将在整合现有供热能力的基础上，建设供热中心一期项目：2×220t/h 高温高压循环流化床锅炉，配套建设 1×B42MW 背压式汽轮机+1×45MW 发电机组。

本期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供热中心一期项目的配套工程，主要包括燃料输送系统、化水处理系统以及点火燃油系统及仓库。

南通江山新能科技有限公司供热中心一期项目配套工程于 2022 年委托南通国信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写完成环评报告表，2023 年 6 月 25 日取得南通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生态环境局对该项目环评报告表的批复（通开发环复(表)2023046 号）。本项目于 2024 年 11 月 26 日已申领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320691MA21JX6701001V），本项目于 2025 年 5 月 12 日取得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备案号：320609-2025-54-H）。

南通江山新能科技有限公司供热中心一期项目配套工程于 2025 年 10 月至 2025 年 12 月进行试生产。

建设项目主体工程情况见表 2-1，建设项目平面布置与环评一致，厂区总平面布置图见附图 2。本项目主要设备见表 2-2。本项目公辅工程情况见表 2-4，建设项目公辅工程情况较环评一致。

表二 (续)

本工程新建设施有：化水车间、化水室外设备、2#室内储煤场、新 1#转运站、新 2#转运站、新 1#单路皮带机栈桥（上）、新 6#双路皮带机栈桥（下）、新 7#双路皮带机栈桥、新碎煤楼、新 8#双路皮带机栈桥、新 9#双路皮带机栈桥、点火油罐区、机修车间、1#~4#仓库等。

具体建设方案见下表 2-1。

表 2-1 本工程建设内容一览表

名称	环评建设内容或规模	实际建设内容或规模	依托关系	是否与环评一致
卸煤系统	江山新能现有煤码头设有 1 台出力为 400t/h 的卸船机，和 3 台 16t 级门机，输煤皮带机额定出力 400t/h，皮带机输送能力不能满足扩建后规模运行需要。本期需将皮带机额定输送能力提高至 1000t/h，方能满足终期规模（江山股份热电 7 台锅炉+江能热电终期规模 5 台锅炉）运行需要。进老煤棚皮带机改造的同时增设 1 组电动犁式分料器，将码头来煤分流或 100%转运至新 1#单路皮带机，在经新 2#单路皮带机上的移动小车式堆料机卸入新建室内储煤场内。	江山新能现有煤码头设有 1 台出力为 400t/h 的卸船机，和 3 台 16t 级门机，输煤皮带机额定出力 400t/h，皮带机输送能力不能满足扩建后规模运行需要。本期需将皮带机额定输送能力提高至 1000t/h，方能满足终期规模（江山股份热电 7 台锅炉+江能热电终期规模 5 台锅炉）运行需要。进老煤棚皮带机改造的同时增设 1 组电动犁式分料器，将码头来煤分流或 100%转运至新 1#单路皮带机，在经新 2#单路皮带机上的移动小车式堆料机卸入新建室内储煤场内。	码头依托江山新能现有工程；输煤皮带机本次改造	一致
煤场	在厂区北部原 5#库房区域新建 1 座室内储煤场，东西长 110m，南北宽 90m，采用皮带机移动小车式堆料机卸煤，半门式刮板取料机取煤，贮煤量可达 80000t，满足新厂新建 2×220t/h 锅炉正常运行约 51 天的	在厂区北部原 5#库房区域新建 1 座室内储煤场，东西长 110m，南北宽 90m，采用皮带机移动小车式堆料机卸煤，半门式刮板取料机取煤，贮煤量可达 80000t，满足新厂新建 2×220t/h 锅炉正常运行约 51 天的	新建	一致

	耗煤量。	耗煤量。		
上煤系统	本工程拟新建一套完整上煤系统：新建干煤棚半门式刮板取料机（2套）→新 3#A、B 皮带机→新 4#A、B 皮带机→新 5#A、B 皮带机→新 6#A、B 皮带机→新 7#A、B 皮带机→多次反击式齿辊破碎机（1用 1 备）→新 8#A、B 皮带机→新 9#A、B 皮带机→新建锅炉煤仓。上煤皮带机规格为 B=800mm，v=1.6m/s，Q=310t/h，双路布置，1用 1 备。	本工程新建一套完整上煤系统：新建干煤棚半门式刮板取料机（2套）→新 3#A、B 皮带机→新 4#A、B 皮带机→新 5#A、B 皮带机→新 6#A、B 皮带机→多次反击式齿辊破碎机（1用 1 备）→新 7#A、B 皮带机→新 8#A、B 皮带机→新 9#A、B 皮带机→新建锅炉煤仓。上煤皮带机规格为 B=800mm，v=1.6m/s，Q=310t/h，双路布置，1用 1 备。	新建	新 7#A、B 皮带机与多次反击式齿辊破碎机（1用 1 备）位置调换；
给水系统	本工程的工业用水由江山新能净水站供给，补给水源为长江水；生活用水由江山新能自来水管网供给。	本工程的工业用水由江山新能净水站供给，补给水源为长江水；生活用水由江山新能自来水管网供给。	依托江山新能现有工程	一致
化水系统	本工程新建化学水处理室一座，经过江山新能净水站处理后，通过压力管道输送至新建化水站。化水系统设计出水量为 3×200t/h，其中一列为备用，短时间内最大流量通过水箱调节。	本工程新建化学水处理室一座，经过江山新能净水站处理后，通过压力管道输送至新建化水站。化水系统设计出水量为 3×200t/h，其中一列为备用，短时间内最大流量通过水箱调节。	新建	一致
循环冷却水系统	总冷却水量 1926m ³ /h，本工程循环水由江山新能提供。冷却塔设计的循环水水量为 4000 m ³ /h。	总冷却水量 1926m ³ /h，本工程循环水由江山新能提供。冷却塔设计的循环水水量为 4000 m ³ /h。	依托江山新能现有工程	一致
燃油储存系统	锅炉点火油采用零号轻柴油，采用汽车陆路的方式运输至电厂，卸油贮入点火油罐（容积 50m ³ ）	锅炉点火油采用零号轻柴油，采用汽车陆路的方式运输至电厂，卸油贮入点火油罐（容积 50m ³ ）	新建	一致
1#~4#仓	均为丙类，用地面积分别为 3960 m ² 、4814	均为丙类，用地面积分别为 3960 m ² 、4814	新建	一致

库	m ² 、4814 m ² 、540m ² ，主要用于劳保物资和工具、维修工具及相关材料等储存	m ² 、4814 m ² 、540m ² ，主要用于劳保物资和工具、维修工具及相关材料等储存		
---	--	--	--	--

表 2-2 建设项目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环评型号规格	环评数量	实际型号规格	实际数量	是否与环评一致
一、化水						
1	原水泵	Q=400m ³ /h, H=35mH ₂ O, P=55kW	3 台	Q=400m ³ /h, H=35mH ₂ O, P=55kW	4 台	增加 1 台, 由于原水使用量增加, 故相应需要增加输送能力
2	换热器	725m ³ /h	1 台	800m ³ /h	1 台	换热能力增加 10%, 非核心设备
3	超滤反洗水泵	Q=450m ³ /h, H=30mH ₂ O, P=75kW	2 台	Q=450m ³ /h, H=30mH ₂ O, P=75kW	2 台	一致
4	一级 RO 增压泵	Q=400m ³ /h, H=35mH ₂ O, P=55kW	3 台	Q=400m ³ /h, H=35mH ₂ O, P=55kW	4 台	增加 1 台, 非核心设备
5	一级反渗透高压泵	Q=400m ³ /h, H=90mH ₂ O, P=75kW	3 台	Q=400m ³ /h, H=90mH ₂ O, P=75kW	3 台	一致
6	二级 RO 增压泵	Q=350m ³ /h, H=35mH ₂ O, P=45kW	4 台	Q=350m ³ /h, H=35mH ₂ O, P=45kW	4 台	一致
7	RO 冲洗泵	Q=300m ³ /h, H=35mH ₂ O, P=45kW	2 台	Q=300m ³ /h, H=35mH ₂ O, P=45kW	2 台	一致
8	EDI 增压泵	Q=350m ³ /h, H=50mH ₂ O, 卧式变频	6 台	Q=350m ³ /h, H=50mH ₂ O, 卧式变频	4 台	减少 2 台
9	EDI 装置	回收率: 95%, 耗电量 50W 每吨水	4 套	回收率: 90%, 耗电量 50W 每吨水	3 套	减少 1 台
10	除盐水泵	Q=300m ³ /h, H=100mH ₂ O, P=75kW	3 台	Q=300m ³ /h, H=100mH ₂ O, P=75kW	3 台	一致
11	浓缩 RO1 增压泵	Q=91m ³ /h, H=35mH ₂ O,	2 台	Q=91m ³ /h, H=35mH ₂ O,	2 台	一致

		P=22kW		P=22kW		
12	化学清洗泵	Q=160m ³ /h, H=35mH ₂ O, P=37kW	2 台	Q=160m ³ /h, H=35mH ₂ O, P=37kW	2 台	一致
13	化学清洗泵	Q=70m ³ /h, H=35mH ₂ O, P=22kW	2 台	Q=136m ³ /h, H=35mH ₂ O, P=22kW	2 台	非核心设备
二、燃运						
1	半门架刮板取料机	300t/h 180kW	2	300t/h 180kW	2	一致
2	新 1#皮带机	B1200mm, 1000t/h, 90KW	1	B1200mm, 1000t/h, 90KW	1	一致
3	新 2#AB 皮带机 (配套卸料小车)	B1200mm, 1000t/h, 75KW	2	B1200mm, 1000t/h, 75KW	2	一致
4	新 3#AB 皮带机	B800mm, 310t/h, 45KW	2	B800mm, 310t/h, 45KW	2	一致
5	新 4#AB 皮带机	B800mm, 310t/h, 75KW	2	B800mm, 310t/h, 75KW	2	一致
6	新 5#AB 皮带机	B800mm, 310t/h, 75KW	2	B800mm, 310t/h, 75KW	2	一致
7	新 6#AB 皮带机	B800mm, 310t/h, 75KW	2	B800mm, 310t/h, 75KW	2	一致
8	新 7#AB 皮带机	B800mm, 310t/h, 75KW	2	B800mm, 310t/h, 75KW	2	一致
9	新 8#AB 皮带机	B800mm, 310t/h, 55KW	2	B800mm, 310t/h, 55KW	2	一致
10	新 9#AB 皮带机	B800mm, 310t/h, 132KW	2	B800mm, 310t/h, 132KW	2	一致
11	除尘风机	YE3-315M1-4 110KW	4	YE3-315M1-4 110KW	4	一致
12	筛破一体机	出料粒度≤8mm, 筛分机进 口 310t/h, 环锤机进口 220t/h	2	出料粒度≤8mm, 筛分机进 口 310t/h, 环锤机进口 220t/h	2	一致
13	自卸式电磁除铁器	B800 7.5kW	4	B800 7.5kW	4	一致
15	自动采制样装置	配置 2 只采样头 总 30kW	1	配置 2 只采样头 总 30kW	1	一致

表 2-3 本工程燃油储罐情况一览表

罐区	设备名称	环评情况					实际情况					备注
		储罐类型	容积	数量	工作参数	备注	储罐类型	容积	数量	工作参数	备注	

燃油罐区	轻柴油储罐	立式固定顶	V=50m ³	1个	常温常压	新建	立式固定顶	V=50m ³	1个	常温常压	新建	与环评一致
------	-------	-------	--------------------	----	------	----	-------	--------------------	----	------	----	-------

表 2-4 项目主体工程及公辅工程一览表

类别	名称	环评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是否与环评一致
公辅工程	除铁装置	在上煤系统中设置三级除铁，可悬挂在带式输送机的中部或头部卸料处。	在上煤系统中设置三级除铁，可悬挂在带式输送机的中部或头部卸料处。	一致
	计量装置	在新9#皮带机上设电子皮带秤，以计量锅炉上煤。电子皮带秤用于输送带的动态计量，累计精确度可达0.25%，称量范围6~2000t/h，带速范围0.2~3.5m/s，累重数字远传可达1500m。码头来煤亦采用仍采用电子皮带秤计量，本期改造更换为带宽B1200型。	在新9#皮带机上设电子皮带秤，以计量锅炉上煤。电子皮带秤用于输送带的动态计量，累计精确度可达0.25%，称量范围6~2000t/h，带速范围0.2~3.5m/s，累重数字远传可达1500m。码头来煤亦采用仍采用电子皮带秤计量，本期改造更换为带宽B1200型。	一致
	检修起吊装置	本工程充分考虑运煤设备的检修条件，被起吊的运煤设备重量大于3t或起升高度在6m以上均考虑电动葫芦，其它采用手拉葫芦。	本工程充分考虑运煤设备的检修条件，被起吊的运煤设备重量大于3t或起升高度在6m以上均考虑电动葫芦，其它采用手拉葫芦。	一致
	运煤系统控制装置	在碎煤机室、煤仓间等环节设置工业电视监视；带式输送机设置速度开关、跑偏开关、拉紧装置等装置；煤斗和落煤管设煤位检测装置、助流装置和防堵开关等。	在碎煤机室、煤仓间等环节设置工业电视监视；带式输送机设置速度开关、跑偏开关、拉紧装置等装置；煤斗和落煤管设煤位检测装置、助流装置和防堵开关等。	一致
环保工程	废气	①新建 1 座条型封闭煤场，内设喷淋装置，定期向煤堆喷雾抑尘； ②带式输送机各导料槽出口设除尘装置。碎煤机室、各转运站设袋式除尘； ③碎煤机出料与皮带机导料槽装设有布袋除尘	①新建 1 座条型封闭煤场，内设喷淋装置，定期向煤堆喷雾抑尘； ②带式输送机各导料槽出口设除尘装置。碎煤机室、各转运站设袋式除尘； ③碎煤机出料与皮带机导料槽装设有布袋除尘	一致
	废水	①输煤栈桥冲洗水、煤场冲洗水等含煤废水，由设在煤场的一座煤泥沉淀池储存经初步沉淀处	①输煤栈桥冲洗水、煤场冲洗水等含煤废水，由设在煤场的一座煤泥沉淀池储存经初步沉淀处	一致

		理,再经一套煤污水絮凝处理装置处理后,用作煤场喷淋、栈桥冲洗补水,不外排; ②化水超滤排水回收至江山新能净水站进水管,不外排; ③化水反渗透排水部分用作脱硫用水、除雾器冲洗、湿电除尘冲洗等,剩余排水通过本次新增排口(前端设1座废水收集池容积约400m ³),接管至南通经济技术开发区通盛排水有限公司; ④生活污水经污水管道收集后,排至江山股份污水处理站,经处理后达标接管至园区化工污水处理厂;	理,再经一套煤污水絮凝处理装置处理后,用作煤场喷淋、栈桥冲洗补水,不外排; ②化水超滤排水回收至江山新能净水站进水管,不外排; ③化水反渗透排水部分用作脱硫用水、除雾器冲洗、湿电除尘冲洗等,剩余排水通过本次新增排口(前端设1座废水收集池容积约400m ³),接管至南通经济技术开发区通盛排水有限公司; ④生活污水经污水管道收集后,排至江山股份污水处理站,经处理后达标接管至园区化工污水处理厂;	
	固废	本项目产生的一般固废为废过滤膜组件收集后外售。不涉及危险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一般固废为废过滤膜组件收集后外售。不涉及危险废物。	一致
	噪声控制	采用低噪声设备、隔声、消声设施	采用低噪声设备、隔声、消声设施	一致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轻柴油罐区设置围堰	轻柴油罐区设置围堰	一致

表二（续）

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情况见表 2-5，原辅材料消耗情况与环评一致，主要原辅材料理化性质见表 2-6。

表2-5 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表

名称	环评情况			实际情况			备注
	年耗量 (t/a)	包装 规格	最大储 存量(t)	年耗量 (t/a)	包装 规格	最大储 存量(t)	
工业净水	417.168 万	管道	/	426.528 万	管道	/	由于化水系统部分装置收率变化，故导致工业净水用量增加
自来水	300	管道	/	300	管道	/	一致
0#轻柴油	40	50m ³ 储罐	43	40	50m ³ 储罐	43	一致

表2-6 原辅料理化性质表

名称	理化性质	危险特性	毒理指标
0#轻柴油	液体。比重：0.86（水=1）；闪点 55℃，自燃点 220℃，溶解性：不溶于冷水。	易燃易爆	LD ₅₀ :7500mg/kg 大鼠经口

本工程产生的废水包括超滤反冲洗排水、反渗透浓水、输煤系统冲洗废水和生活污水。本项目环评水平衡见图 2-2，变动后实际水平衡见图 2-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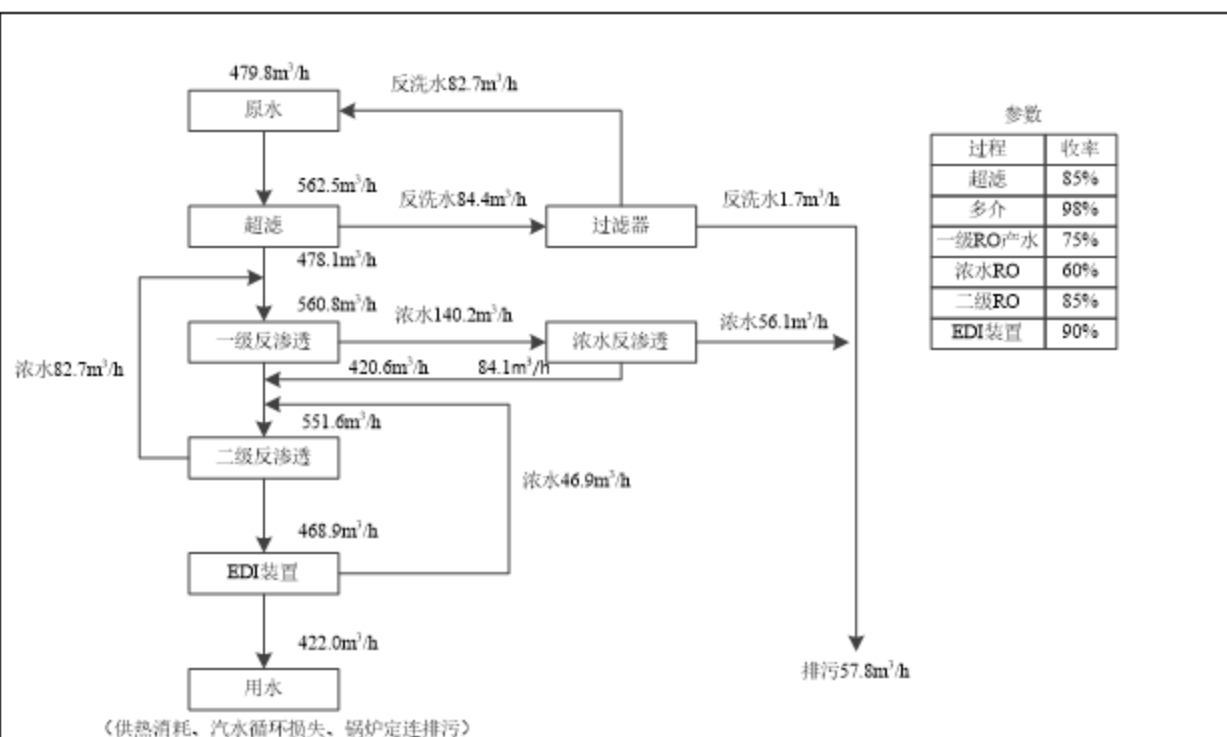


图 2-3 变动后化水系统水平衡（单位：m³/h）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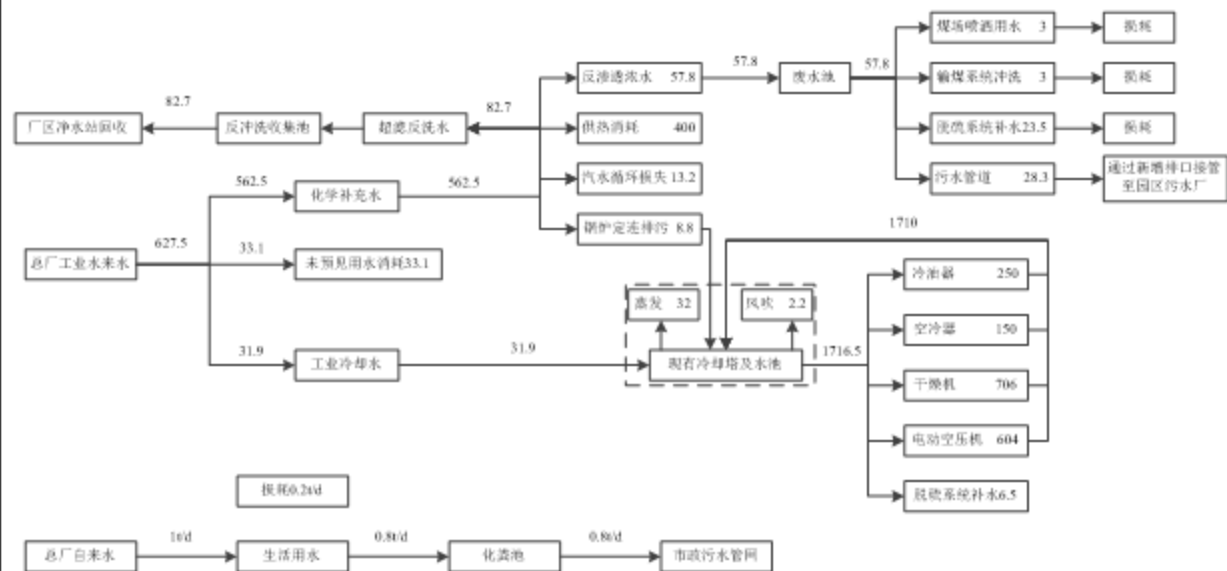


图 2-4 变动后水平衡图（单位：m³/a）

表 2-7 变动前后供热中心一期项目配套工程废水排放情况

污染物名称	变动前排放量 (t/a)	变动后排放量 (t/a)	变化量 (t/a)
废水量	9.02 万	20.376万	+11.356万
COD	4.644	4.627	-0.017
SS	9.122	3.383	-5.739
NH ₃ -N	0.014	0.014	0

TN	0.166	0.166	0
TP	0.001	0.001	0
盐分	180	165.657	-14.343

表二（续）

（一）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附处理工艺流程图，标出产污节点）：

验收工艺流程与环评一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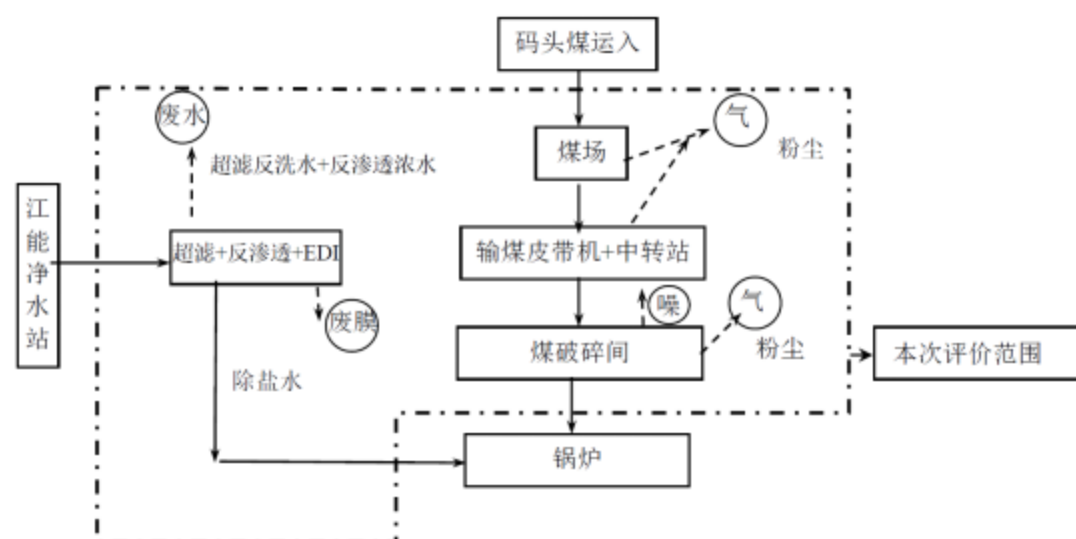


图 2-5 煤运系统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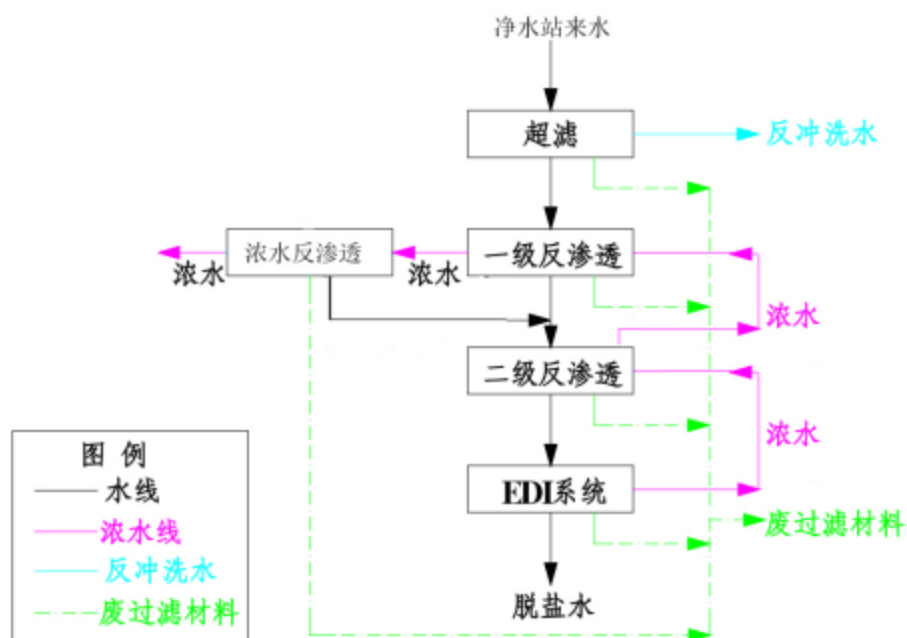


图 2-6 化水系统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工艺流程说明：

（1）煤炭暂存及输送：煤炭从码头被送至厂内封闭煤场之中暂存并通过转运站运

输至碎煤室，该过程中有煤炭暂存转运粉尘 **G1** 产生；输送设备定期冲洗，有含煤冲洗废水 **W1** 产生。

（2）破碎筛分：煤炭通过输煤系统输送至碎煤室，输送及煤炭破碎过程中有制煤粉粉尘 **G2** 产生，废气为破碎及运输粉尘，产污节点包括碎煤机室，噪声产生节点为破碎机；

（3）除盐水：锅炉水为除盐水，由本次拟建化水系统提供。厂外来自江能净水站的工业水→换热器→自清洗过滤器→超滤装置→超滤水箱→一级反渗透升压泵→反渗透保安过滤器→一级反渗透装置→二级反渗透升压泵→二级反渗透装置→淡水箱→**EDI** 给水泵→**EDI** 装置→除盐水箱→除盐水泵→主厂房。产污环节：超滤反冲洗废水和反渗透浓水 **W2**，以及定期更换的废膜组件 **S1**。

项目变动情况

对照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的文件要求，经现场勘查核实，项目无重大变动。

表 2-6 建设项目变动对照表（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

内容	文件要求	环评内容	项目变动情况	变动原因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性质	1.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建设项目性质属于新建。	1.建设项目性质属于改建，与原环评一致，未发生变化。	--	否
规模	2.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3.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本项目为供热中心一期项目配套工程	2.建设项目化水系统能力不变，不新增产品种类，不新增产品规模，不新增储存规模； 3.本次变动不涉及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4.本次变动不新增废气污染物总量	--	否
地点	5.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项目建设地点位于江苏省南通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江山路 1008 号，江山新能科技有限公司厂区内；厂区平面布置不变	5.建设项目地点未发生变化，总平布置不涉及变化。	--	否

生产工艺	6.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7.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本项目为供热中心一期项目配套工程;生产工艺主要包括煤运系统和化水系统;主要生产设备见表2-2,主要原辅料见表2-5。	6.本次变动不涉及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燃料变化,化水系统生产设备中超滤回收率由90%变成85%,一级反渗透回收率由80%变为75%,二级RO回收率由90%变为85%,EDI回收率由95%变为90%,同时涉及工业净水量增加,但不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和排放量。 7.建设项目原辅料的运输、装卸、贮存方式未发生变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不变。	由于化水系统回收率变化,导致化水系统浓水量增加	否
环境保护措施	8.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6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9.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10.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10%及以上的。 11.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12.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	煤场设有微雾抑尘系统并采用DCS程序控制以减少粉尘排放;碎煤机室安装自动喷雾抑尘装置和布袋除尘器;转运站粉尘经过除尘器除尘后排放;输煤系统冲洗废水循环使用;超滤反冲洗排水回用至净水站;RO浓水部分回用至煤场喷洒水量、部分回用灰库调湿和脱硫用水,其余排水接管至园区通盛排水有限公司;生活污水接管至江山股份污水处理站; 噪声防治措施主要为控制设备	8.建设项目废气污染防治措施未发生变化,废水处理措施未发生变化。 9.建设项目不涉及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排放方式未发生变化。 10.建设项目不涉及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不涉及主要排放口。 11.建设项目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未发生变化。 12.建设项目固体废物处置方式未发生变化。 13.建设项目环境风险物质、风险源均未发生变化,环境风险防范	--	否

	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13.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噪声选用低振动低噪声机电设备；设备减振、隔声、消声器，高噪声设备安装减振底座；加强建筑物隔声措施，高噪声设备均安置在室内，合理布置设备的位置；强化生产管理，确保各类防治措施有效运行，各设备均保持良好运行状态； 土壤、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为源头控制、分区防控、应急处置及应急预案；项目一般工业固废处置方式为外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环卫清运；设置总容积为 2000m³事故应急池对事故废水进行收集储存，轻柴油罐区设置围堰。	措施不涉及变化，风险防范能力未弱化。		
--	---	--	---------------------------	--	--

表三

主要产污环节及防治措施

1) 废水

本项目废水排放主要为生活污水、反渗透浓水。反渗透浓水水质满足园区污水接管标准，通过本次新增排口（江能配套项目化水废水排口），接管至通盛排水有限公司；生活污水接至江山股份污水处理站，最终接管至园区化工污水处理厂处理。

项目废水处理工艺流程见图 3-1，处理工艺与环评一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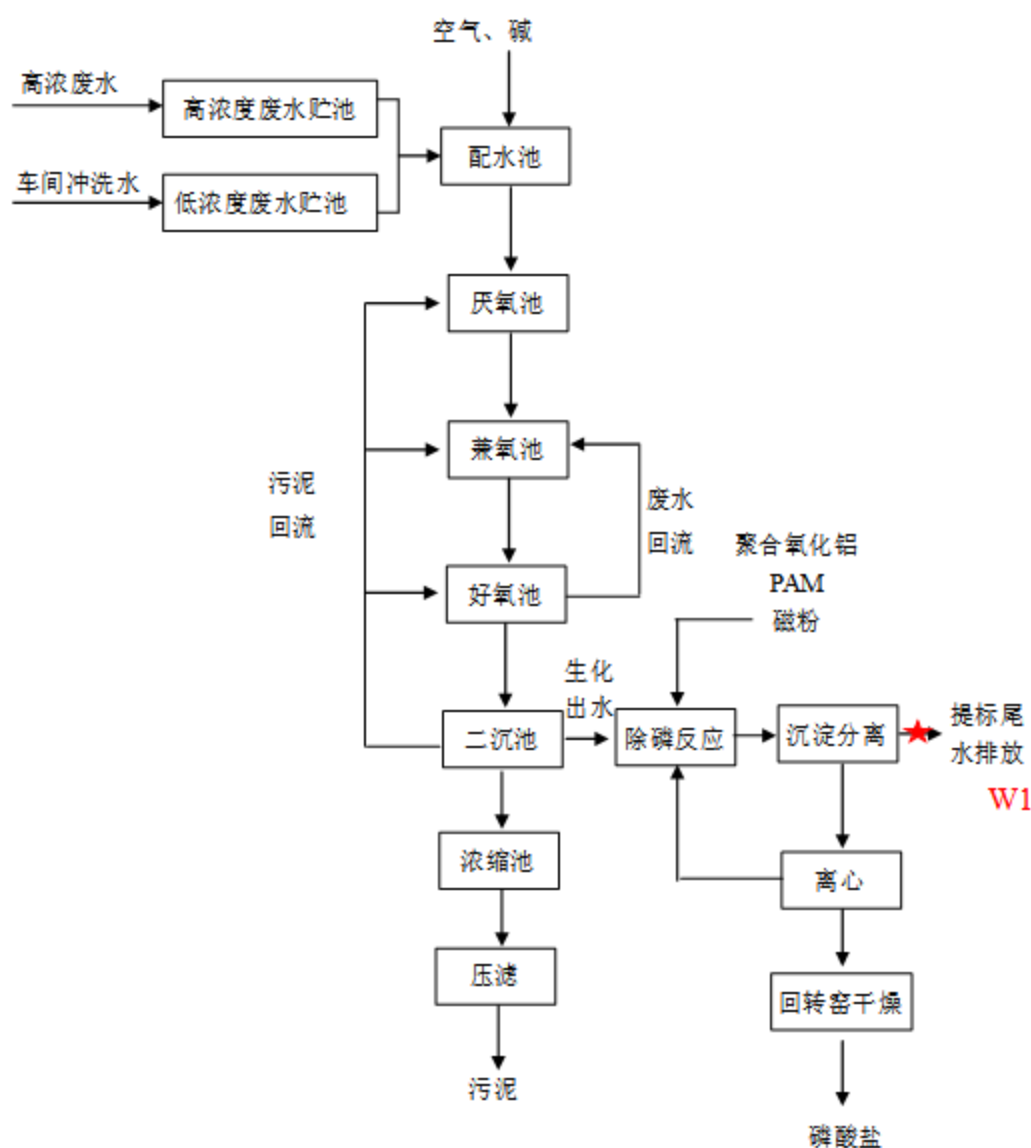


图 3-1 江山股份污水处理站废水处理工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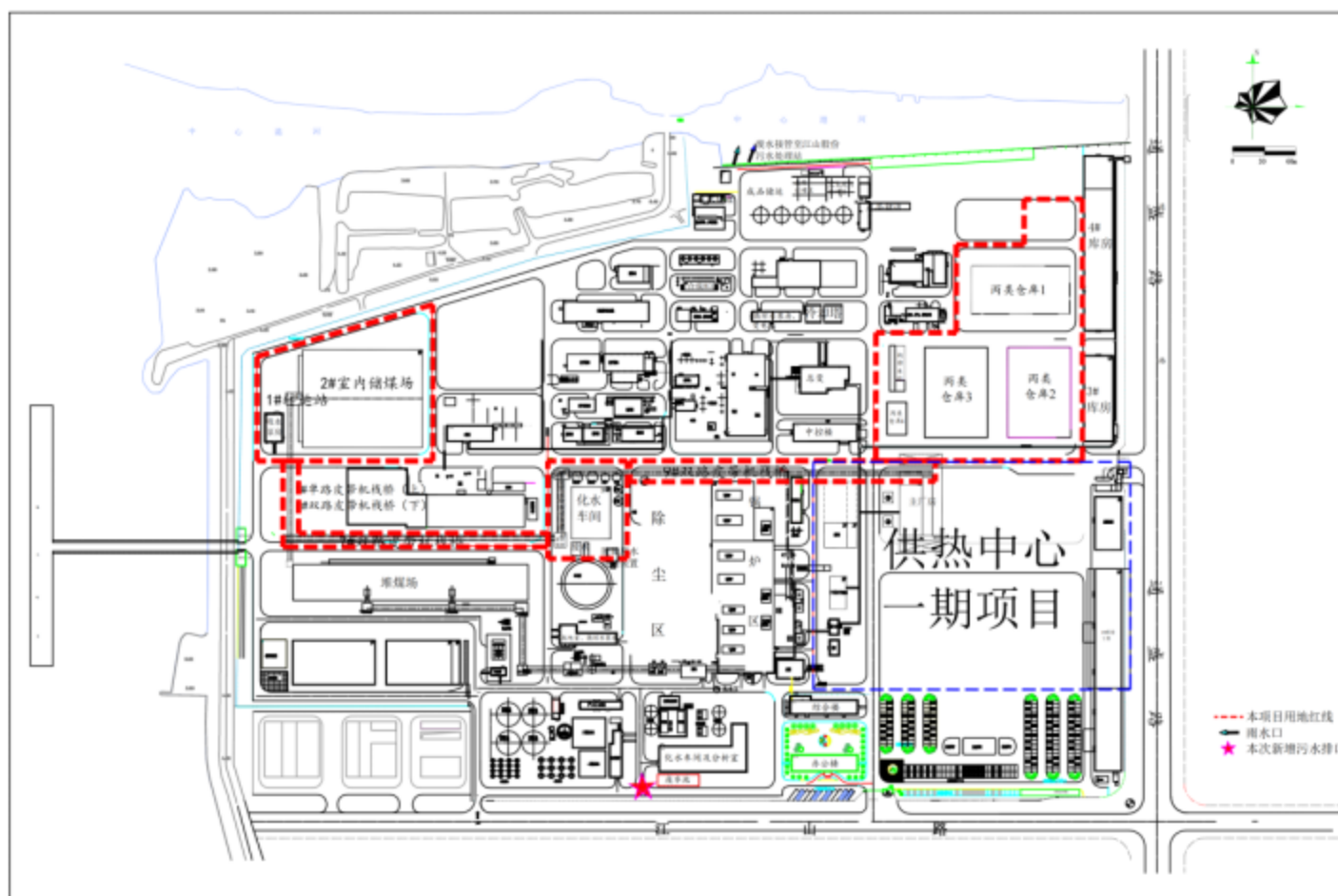


图 3-2 厂区废水处理工艺示意图及监测点位情况



污水处理站



事故应急池



初期雨水池



雨水排口



化水废水排口流量计



化水废水排口 pH 计



化水废水排口 COD 在线监测仪



化水废水排口氨氮在线监测仪

2) 废气

本项目运营期主要大气污染主要为煤炭贮存、输运系统粉尘以及轻柴油储罐产生大小呼吸废气。煤场设有微雾抑尘系统并采用 DCS 程序控制以减少粉尘排放；碎煤及转运站粉尘安装自动喷雾抑尘装置和布袋除尘器。项目废气处理工艺与环评一致

本项目废气产生排放情况见表 3-1。

表 3-1 本项目废气产生排放情况

污染源位置	污染物名称	环评治理设施	实际治理设施	环评排放去向	实际排放去向
煤场	颗粒物	封闭、喷雾抑尘	封闭、喷雾抑尘	无组织	无组织
碎煤机	颗粒物	封闭、喷雾抑尘、布袋	封闭、喷雾抑尘、布袋	无组织	无组织
转运站	颗粒物	封闭、喷雾抑尘、布袋	封闭、喷雾抑尘、布袋	无组织	无组织
燃油罐区	非甲烷总烃	夏季降温	夏季降温	无组织	无组织



封闭式煤场



封闭式皮带廊道



封闭式皮带廊道



封闭式皮带廊道



煤场内喷淋



输送机布袋除尘



转运站布袋除尘



油罐上夏季喷淋降温

3) 噪声

建设项目高噪声设备主要为碎煤机和煤水处理水泵。

表 3-2 项目主要噪声设备源强一览表

序号	声源名称	型号/台数	治理措施
1	碎煤机	1	建筑隔声、减振等
2	煤水处理水泵	2	



建筑隔声



减震

为了减轻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建设方采取如下降噪措

施：

①控制设备噪声 在设备选型时选用先进的低噪声设备，在满足工艺设计的前提下，选用满足国际标准的低噪声、低振动型号的设备，降低噪声源强；

②设备减振、隔声、消声器 高噪声设备安装减震底座；

③加强建筑物隔声措施 高噪声设备均安置在室内，合理布置设备的位置，有效利用了建筑隔声，并采取隔声、吸声材料制作门窗、墙体等，防止噪声的扩散和传播，正常生产时门窗密闭，采取隔声措施，降噪量约 10dB(A)左右；

④强化生产管理 各类防治措施有效运行，各设备均保持良好运行状态，防止突发噪声。

4) 固废

结合企业实际生产情况，建设项目的固体废物为废过滤膜组件和生活垃圾，废过滤材料约每 5 年更换，暂未产生。

表 3-3 建设项目一般固废产生情况一览表

编号	固体废物名称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产生工序	形态	环评产生量 (t/a)	预测产生量 (t/a)	处置方式
1	废过滤材料	S59	900-009-S59	制水工序	固态	6t/5 年	6t/5 年	收集外售
2	生活垃圾	S64	900-099-S64	生活	固态	3	3	环卫清运

表四

南通江山新能科技有限公司供热中心一期项目配套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本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标准、政策、规范及相关规划要求；所采用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技术可行、经济合理。综上所述，在落实本报告中的各项环保措施的前提下，从环保角度分析，本项目的建设具有环境可行性。同时，本项目还必须满足消防、安全、职业卫生等相关管理要求，进行规范化运行管理。

环评批复：

你公司报送的《南通江山新能科技有限公司供热中心一期项目配套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本项目审批前我局已在网站将项目内容进行了公示(<http://www.netda.gov.cn/>)，公众未提出反对意见及听证请求根据行政审批局关于该项目的备案(通开发行审备[2022]407号)和你公司委托南通国信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主持人：吴凯，信用编号 BHO09754)编制的报告表结论，在确保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且有效防范环境污染事故风险的前提下，仅从环保角度分析，该项目在拟建地点建设可行，本工程主要建设内容详见环评报告 P15-16。本次环评不包含码头部分内容

二、你公司应当严格落实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对《报告表》的内容和结论负责。

三、你公司须认真落实环评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及建议，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并切实重点做好以下环境保护工作：

(一) 严格实施雨污分流，本项目废水经厂区预处理达标后排入开发区市政污水管网，废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相关标准和污水厂接管要求。

(二) 你公司须高度重视废气治理工作，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采取密闭、负压等措施强化废气收集措施，减少废气无组织排放。本项目须按《港口干散货封闭式料仓工艺设计规范》(JTS/T186-2022)、《南通市港口与船舶大气污染防治

工作实施方案》(通环办[2022]107号)等要求采用封闭式料仓和封闭式皮带廊道运输系统,并按要求进行管理。

(三)合理设置车间布局,高噪声生产设备须尽量远离厂界选用低频低噪机电设备,采取安装减震垫、隔声罩等有效措施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相关标准。

(四)按“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原则,推进废物源头减量和循环利用。固体废弃物须设置防雨淋、防渗透的固定存放场所,同时落实综合利用措施或无害化处置出路,防止产生二次污染。按照《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要求,加强对一般工业固废的管理,一般工业固废的相关信息等须在全国固体废物管理信息系统中及时申报。

(五)你公司须严格落实安全生产及各类环境治理设施建设、运行、维护、拆除的主体责任。同时对污水处理、废气治理等污染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同时,认真落实环评报告中各项风险防范措施,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配备足够的应急物资、设立足够事故应急池,并定期组织演练,切实提升风险防控能力,防止因事故性排放污染环境。本项目所有环保设施、危废堆场等均须满足规划、建设、消防和应急管理等部门安全相关要求,将环保设施、危废设施等纳入全厂安全评价范围做好各项安全评价,落实好安全“三同时”制度和安全生产措施及管理责任,在正式投产前须经过安全、消防、住建等部门验收确保安全生产。

四、本项目建成后新增排入污水处理厂的接管废水污染物考核指标初步核定为:废水量 $\leq 90200\text{t/a}$ 、COD $\leq 4.644\text{t/a}$ 、SS $\leq 9.122\text{t/a}$ 、氨氮 $\leq 0.014\text{t/a}$ 、总氮 $\leq 0.166\text{t/a}$ 、总磷 $\leq 0.001\text{t/a}$;固体废物排放总量为零。待项目验收时,按实际排放量予以核减。

五、你公司须严格按照申报内容组织建设,若项目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六、本项目环评批复有效期5年。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

核。根据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项目须在启动生产设施或在实际排污之前，按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分类，向具有管理权限的生态环境部门提出排污许可申请或自行登记。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本次监测的质量保证严格按照江苏国创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编制的《程序文件》的要求，实施全过程质量控制，按质控要求增加平行样和加标回收样或标样。监测人员须经过考核；所有监测仪器经过计量部门检定（或自校合格）并在有效期内；现场监测仪器使用前经过校准。监测数据实行三级审核。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5-1，监测分析仪器见表 5-2。质控数据统计见表 5-3。

表 5-1 监测分析方法

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方法检出限
无组织 废气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1263-2022	168 $\mu\text{g}/\text{m}^3$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604-2017	0.07 mg/m^3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1147-2020	--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钾法 HJ828-2017	4 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4 mg/L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0.001 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 mg/L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氧化-紫外 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0.05 mg/L
	全盐量	水质 全盐量的测定 重量法 HJ51-2024	25 mg/L
噪声	昼间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
	夜间噪声		--

表 5-2 监测分析仪器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天平	EX125DZH	YQ128
恒温恒湿	RG-AWS9	YQ187
恒温恒流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5	YQ087、YQ089、YQ090、YQ091、 YQ093、YQ094
Agilent	7820A	YQ153
真空箱气体采样器	JK-CYQ003	YQ036、YQ037、YQ038、YQ039、 YQ040、YQ035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YQ076
电接风向风速仪（便携式）	16026	YQ065
声效准器	AWA6022A	YQ082
便携式 pH/电导率/溶解氧测试仪 /氧化还原电位仪	DZB-718L	YQ057
天平	PR224ZH/E	YQ125
电热干燥箱	DHG-9203A	YQ139
滴定管	50ml	YQ267
电热鼓风干燥箱	DHG-9203A	YQ139
电热恒温水浴锅	/	YQ164
紫外分光光度计	DR6000	YQ147
可见分光光度计	T6	YQ122
可见分光光度计	T6	YQ123

表 5-3 质量控制情况统计表 (废水)

样品类型	测试项目	样品数量	平行样			空白			空白/样品加标			质控样				结果评价
			平行样数量	平行样比例%	相对偏差%	空白样数量	空白样比例%	空白结果	加标样数量	加标样比例%	回收率结果%	质控样数量	质控样比例%	质控样检测结果 mg/L	质控样范围 mg/L	
废水	pH 值	26	6	23.1	/	/	/	/	/	/	/	2	7.7	7.63/7.65	7.64±0.05	合格
	化学需氧量	42	12	28.6	1.1-6.7	4	9.5	ND	/	/	/	2	4.8	25.7/25.0	25.3±1.4	合格
	悬浮物	42	/	/	/	/	/	/	/	/	/	/	/	/	/	/
	氨氮	10	6	60	0.4-1.5	4	40	ND	/	/	/	2	20	1.69/1.69	1.70±0.07	合格
	总氮	10	6	60	0.6-2.8	4	40	ND	2	20	99.1/97.6	/	/	/	/	合格
	总磷	10	6	60	0.0-0.6	6	60	ND	2	20	98.5/102	/	/	/	/	合格
	全盐量	8	2	25	9.3/6.7	2	25	ND	2	25	114/117	/	/	/	/	合格

续表 5-3 质量控制情况统计表 (无组织废气)

样品类型	测试项目	样品数量	平行样			空白			空白/样品加标			质控样			结果评价
			平行样数量	平行样比例%	相对偏差%	空白样数量	空白样比例%	空白结果	加标样数量	加标样比例%	回收率结果%	质控样数量	质控样比例%	质控样检测结果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240	54	22.5	0.00-8.11	18	7.5	ND	/	/	/	/	/	/	合格
	总悬浮颗粒物	60	6	10	0.0-0.8	6	10	ND	/	/	/	/	/	/	合格

续表 5-3 质量控制情况统计表（噪声）

监测项目	检测前校准值		检测后校准值	
	昼间（dB）	夜间（dB）	昼间（dB）	夜间（dB）
噪声（2026/5/6）	93.8	93.8	93.8	93.8
噪声（2026/5/7）	93.8	93.8	93.8	93.8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1、废水

表 6-1 废水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江山股份污水排放口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	2 天, 4 次/天
江能配套项目化水废水排口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全盐量	2 天, 4 次/天
雨水排口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	2 天, 1 次/天

2、废气

表 6-2 废气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

污染源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无组织	厂界上风向布设一个点, 下风向布设三个	总悬浮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监控浓度	3 天, 4 次/天
	储油罐周边	非甲烷总烃	监控浓度	3 天, 4 次/天

3、噪声

表 6-3 厂界噪声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

污染种类	测点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厂界噪声 (N1-N4)	厂界噪声 4 个点	等效连续 A 声级	昼夜间各 1 次, 连续 2 天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本项目于 2026 年 5 月 6 日~2026 年 5 月 8 日进行废水、废气和噪声监测。
项目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正常生产，项目验收监测期间工况情况见表 7-1。

表 7-1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表

工程名称	监测日期	设计处理能力 (t/h)	监测期间处理 能力 (t/h)	运转负荷 (%)
化水系统	2026 年 5 月 6 日	422	405	95.97
	2026 年 5 月 7 日	422	415	98.35
	2026 年 5 月 8 日	422	408	96.68

表七（续）

验收监测结果：

1、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与评价

本项目不涉及有组织废气。

2、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与评价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无组织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表 3 相应排放限值，储油罐周边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表 2 排放限值。

监测期间气象参数见表 7-2，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7-3，无组织监测点位见图 7-1 和图 7-2。

表 7-2 气象参数检测表

测试时间			气温 (°C)	气压 (hpa)	湿度 (%)	风向	风速 (m/s)	±S°	大气稳定 度等级	监测适宜 度判定
月	日	时								
5	6	9:00	22.8	1015	57.6	南	1.5	13	E	a
		10:00	24.6	1014	52.4	南	1.4	13	E	a
		12:00	26.7	1014	47.4	南	1.4	13	E	a
		13:00	26.9	1013	44.5	南	1.4	13	E	a
		14:00	27.4	1012	44.3	南	1.5	13	E	a
		15:00	26.6	1012	46.5	南	1.5	13	E	a
		16:00	25.9	1012	48.4	南	1.5	13	E	a
		17:00	25.5	1012	50.6	南	1.5	13	E	a
5	7	9:00	24.3	1011	62.1	南	1.2	13	F	a
		10:00	25.1	1011	61.7	南	1.2	13	F	a
		11:00	27.6	1011	57.4	南	1.2	13	F	a
		13:00	28.4	1010	50.8	南	1.2	13	F	a
		14:00	28.7	1010	49.6	南	1.3	13	F	a
		15:00	27.5	1011	51.5	南	1.5	13	F	a
		16:00	25.2	1011	56.2	南	1.6	13	F	a

		17:00	24.1	1012	58.1	南	1.6	13	F	a
5	8	9:00	20.5	1022	41.7	北	1.4	13	F	a
		10:00	20.8	1022	38.6	北	1.4	13	F	a
		11:00	21.4	1021	36.5	北	1.5	13	F	a
		12:00	22.1	1021	34.1	北	1.5	13	F	a
		13:00	23.3	1021	30.7	北	1.5	13	F	a
		14:00	23.8	1020	27.8	北	1.4	13	F	a
		15:00	23.7	1020	27.9	北	1.4	13	F	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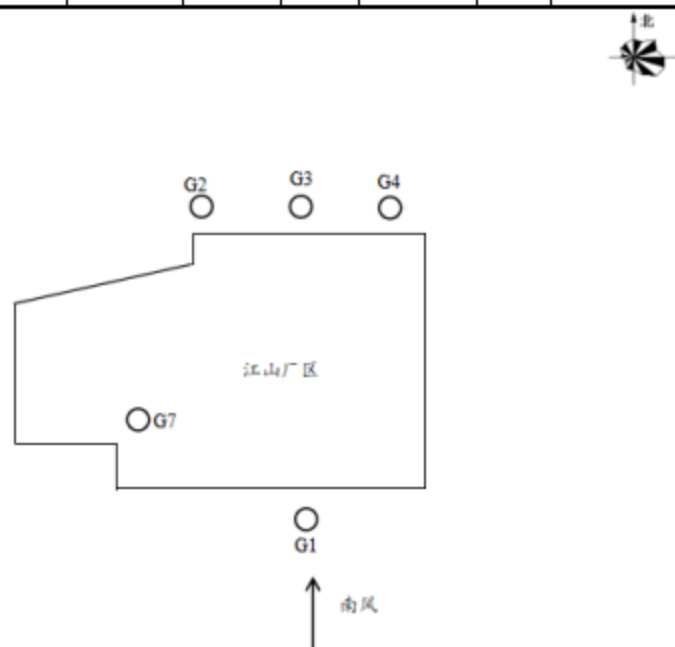


图 7-1 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示意图 (2026/5/6、2026/5/7 监测点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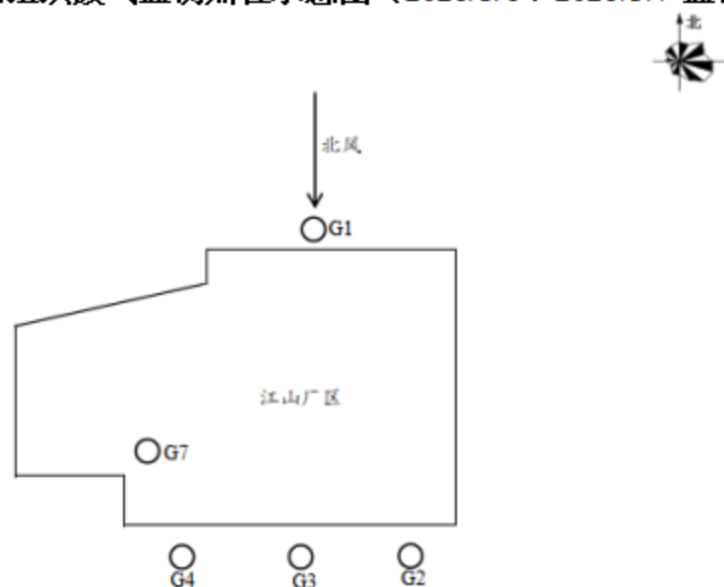


图 7-2 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示意图 (2026/5/8 监测点位)

表 7-3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与评价

检测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单位	下风向 最大值	参照标 准限值	达标性
总悬浮 颗粒物	厂界上风向 G1	2026/5/ 6	211	189	220	223	$\mu\text{g}/\text{m}^3$	/	/	/
	厂界下风向 G2		397	298	266	261		397	500	达标
	厂界下风向 G3		368	279	258	290				
	厂界下风向 G4		354	277	265	256				
非甲烷 总烃	厂界上风向 G1		0.66	0.64	0.62	0.60	mg/m^3	/	/	/
	厂界下风向 G2		0.68	0.65	0.68	0.64		0.93	4.0	达标
	厂界下风向 G3		0.73	0.66	0.68	0.68				
	厂界下风向 G4		0.71	0.91	0.93	0.88				
	储油罐周边 G7		0.56	0.62	0.63	0.63		0.63	6	达标
总悬浮 颗粒物	厂界上风向 G1	2026/5/ 7	210	199	211	232	$\mu\text{g}/\text{m}^3$	/	/	/
	厂界下风向 G2		344	263	254	316		367	500	达标
	厂界下风向 G3		367	285	318	290				
	厂界下风向 G4		367	307	358	325				
非甲烷 总烃	厂界上风向 G1		0.53	0.50	0.52	0.50	mg/m^3	/	/	/
	厂界下风向 G2		0.60	0.55	0.73	0.73		0.73	4.0	达标
	厂界下风向 G3		0.59	0.54	0.58	0.56				
	厂界下风向 G4		0.59	0.60	0.61	0.54				
	储油罐周边 G7		0.61	0.68	0.57	0.65		0.68	6	达标
总悬浮 颗粒物	厂界上风向 G1	2026/5/ 8	217	196	225	223	$\mu\text{g}/\text{m}^3$	/	/	/
	厂界下风向 G2		306	250	287	309		325	500	达标
	厂界下风向 G3		325	264	275	309				
	厂界下风向 G4		307	278	260	290				
非甲烷 总烃	厂界上风向 G1		0.13	0.12	0.14	0.12	mg/m^3	/	/	/
	厂界下风向 G2		0.29	0.32	0.32	0.32		0.46	4.0	达标
	厂界下风向 G3		0.28	0.22	0.37	0.46				
	厂界下风向 G4		0.24	0.19	0.42	0.39				
	储油罐周边 G7		0.37	0.33	0.49	0.48		0.49	6	达标

3、废水监测结果与评价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公司江能配套项目化水废水排口中 pH 值、COD、SS 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全盐量满足南通经济技术开发区通盛排水有限公司接管要求；生活污水经江山股份污水处理站后 pH、COD、悬浮物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总氮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中表 1 中 B 等级标准值。

验收监测期间未降雨，雨水采自雨水监测井存留雨水，雨水 pH、COD、氨氮、总磷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 III 类标准。

验收监测期间，江能配套项目化水废水排口废水排放量约 641 吨/天。

废水监测结果及评价见表 7-4。

表 7-4 废水监测结果与评价

采样日期	采样位置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2026/5/6	江能配套项目化水废水排口	pH值	无量纲	7.8	7.8	7.9	7.9	6-9	达标
		化学需氧量	mg/L	11	12	10	11	500	达标
		悬浮物	mg/L	9	8	9	9	400	达标
		全盐量	mg/L	446	596	373	455	6000	达标
	江山股份污水排放口	pH值	无量纲	7.2	7.1	7.2	7.2	6-9	达标
		化学需氧量	mg/L	193	176	183	176	500	达标
		氨氮	mg/L	13.4	13.5	13.3	13.6	45	达标
		总磷	mg/L	3.96	3.84	4.12	3.98	8	达标
		总氮	mg/L	26.6	27.5	27.7	27.2	70	达标
		悬浮物	mg/L	27	30	26	28	400	达标
2026/5/7	江能配套项目化水废水排口	pH值	无量纲	7.8	7.8	7.8	7.7	6-9	达标
		化学需氧量	mg/L	23	24	22	23	500	达标
		悬浮物	mg/L	9	8	9	8	400	达标
		全盐量	mg/L	808	587	724	541	6000	达标
	江山股份污水排放口	pH值	无量纲	7.3	7.2	7.3	7.2	6-9	达标
		化学需氧量	mg/L	183	172	190	180	500	达标
		氨氮	mg/L	13.1	13.2	13.1	13.4	45	达标
		总磷	mg/L	3.54	3.66	3.52	3.77	8	达标
		总氮	mg/L	30.9	30.4	29.9	30.7	70	达标
		悬浮物	mg/L	26	27	28	28	400	达标

表 7-5 雨水监测结果与评价

采样日期	采样位置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2026/5/6	雨水排口	pH 值	无量纲	7.8	6-9	达标
		悬浮物	mg/L	13	--	/
		化学需氧量	mg/L	8	20	达标
		氨氮	mg/L	0.982	1.0	达标
		总磷	mg/L	0.17	0.2	达标
		总氮	mg/L	1.86	--	/
2026/5/7		pH 值	无量纲	7.6	6-9	达标
		悬浮物	mg/L	14	--	/
		化学需氧量	mg/L	8	20	达标
		氨氮	mg/L	0.972	1.0	达标
		总磷	mg/L	0.15	0.2	达标
		总氮	mg/L	2.15	--	/

4、噪声监测结果与评价：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中3标准。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见表7-6,监测点位示意图7-3。

表 7-6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单位: dB(A)

测点 编号	测点 位置	等效连续 A 声级				结果 评价	GB12348-2008
		2026/5/6		2026/5/7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Z1	东厂界外 1 米	55.7	50.9	62.9	51.8	达标	昼间 65； 夜间 55
Z2	南厂界外 1 米	56.5	50.8	56.7	52.1	达标	
Z3	西厂界外 1 米	54.8	49.7	57.0	53.0	达标	
Z4	北厂界外 1 米	55.1	49.6	58.0	50.1	达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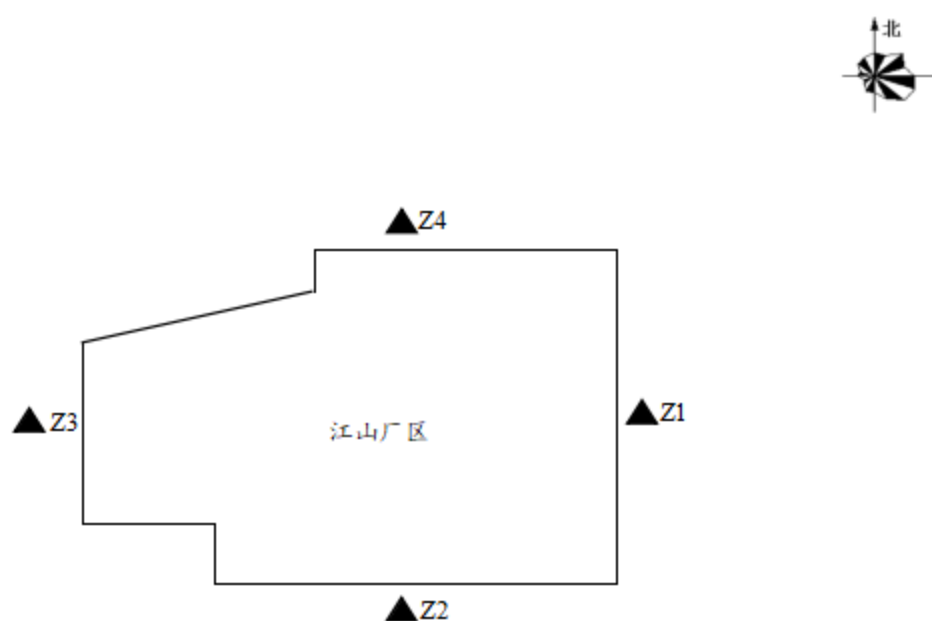


图 7-3 噪声监测点位示意图

表八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验收监测结果表明，废水各总量控制因子年排放量满足环评批复要求，废气无有组织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建成后化水排口废水污染物的排放总量见表 8-1，依托江山股份污水排放口废水污染物的排放总量见表 8-2，全厂废水污染物的排放总量见表 8-3。

表 8-1 本项目江能配套项目化水废水排口废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类别	污染物	全厂实际年排放总量 (t/a)			总量控制指标 (t/a)	达标情况
		排放浓度均值 (mg/L)	满负荷排放量 * (t/a)	实际年排放总量 (t/a)		
废水	水量	19.23 万	19.82 万	19.82 万	20.376 万	达标
	化学需氧量	17		3.369	4.483	达标
	悬浮物	8.625		1.709	3.260	达标
	全盐量	566.25		112.231	165.657	达标

注：*根据企业验收监测期间的生产工况折算，计算公式为：本项目实际排放量/生产工况

表 8-2 本项目生活污水排入江山股份污水排放口废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类别	污染物	全厂实际年排放总量 (t/a)			总量控制指标 (t/a)	达标情况
		排放浓度均值 (mg/L)	实际年排水量 (t/a)	实际年排放总量 (t/a)		
废水	水量	/	200	200	200	达标
	化学需氧量	181.625		0.0363	0.144	达标
	氨氮	13.325		0.0027	0.014	达标
	总磷	3.799		0.0008	0.001	达标
	总氮	28.863		0.0058	0.166	达标
	悬浮物	27.5		0.0055	0.122	达标

注：项目验收期间工作人员正常上班，故生活污水实际排水量按照环评估算为：200t/a。

表 8-3 本项目废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类别	污染物	本项目实际年排放总量 (t/a)			总量控制指标 (t/a)	达标情况
		排放浓度均值 (mg/L)	实际年排水量 (t/a)	实际年排放总量 (t/a)		
废水	水量	20.02 万	20.02 万	20.02 万	20.396 万	达标

	化学需氧量	17.6921		3.4057	4.627	达标
	氨氮	0.0138		0.0027	0.014	达标
	总磷	0.0039		0.0008	0.001	达标
	总氮	0.0300		0.0058	0.166	达标
	悬浮物	8.9090		1.7150	3.382	达标
	全盐量	583.0169		112.2308	165.657	达标

表九

南通江山新能科技有限公司供热中心一期项目配套工程审批意见及落实情况:

序号	环评批复要求	落实情况
1	严格实施雨污分流,本项目废水经厂区预处理达标后排入开发区市政污水管网,废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相关标准和污水厂接管要求。	已严格落实雨污分流,本项目废水经厂区预处理达标后排入开发区市政污水管网,废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相关标准和污水厂接管要求。
2	你公司须高度重视废气治理工作,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采取密闭、负压等措施强化废气收集措施,减少废气无组织排放。本项目须按《港口干散货封闭式料仓工艺设计规范》(JTS/T186-2022)、《南通市港口与船舶大气污染防治工作实施方案》(通环办[2022]107号)等要求采用封闭式料仓和封闭式皮带廊道运输系统,并按要求进行管理。	已按照《港口干散货封闭式料仓工艺设计规范》(JTS/T186-2022)、《南通市港口与船舶大气污染防治工作实施方案》(通环办[2022]107号)等要求,建设封闭式煤场,输煤系统采用封闭式皮带廊道输送。
3	合理设置车间布局,高噪声生产设备须尽量远离厂界。选用低频低噪机电设备,采取安装减震垫、隔声罩等有效措施,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相关标准	项目已采用低频低噪机电设备,采取安装减震垫、隔声罩等有效措施,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4	按“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原则,推进废物源头减量和循环利用。固体废弃物须设置防雨淋、防渗透的固定存放场所,同时落实综合利用措施或无害化处置出路,防止产生二次污染。按照《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要求,加强对一般工业固废的管理,一般工业固废的相关信息等须在全国固体废物管理信息系统中及时申报。	项目一般工业固废储存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存放在防雨淋、防渗透的一般固废仓库,后期一般固废将在全国固体废物管理信息系统中申报。
5	你公司须严格落实安全生产及各类环境治理设施建设、运行、维护、拆除的主体责任。同时对污水处理、废气治理等污染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	公司已落实安全生产及各类环境治理设施建设、运行、维护、拆除的主体责任。公司对污水处理、废气治理等污染治理设施已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

	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同时,认真落实环评报告中各项风险防范措施,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配备足够的应急物资、设立足够事故应急池,并定期组织演练,切实提升风险防控能力,防止因事故性排放污染环境。本项目所有环保设施、危废堆场等均须满足规划、建设、消防和应急管理等部门安全相关要求,将环保设施、危废设施等纳入全厂安全评价范围,做好各项安全评价,落实好安全“三同时”制度和安全生产措施及管理责任,在正式投产前须经过安全、消防、住建等部门验收,确保安全生产。	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同时,已认真落实环评报告中各项风险防范措施,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配备足够的应急物资、设立足够事故应急池,并定期组织演练,切实提升风险防控能力,防止因事故性排放污染环境。本项目所有环保设施、危废堆场等均满足规划、建设、消防和应急管理等部门安全相关要求,已将环保设施、危废设施等纳入全厂安全评价范围,做好各项安全评价,落实好安全“三同时”制度和安全生产措施及管理责任,已在正式投产前通过安全、消防、住建等部门验收。
6	本项目建成后新增排入污水处理厂的接管废水污染物考核指标初步核定为:废水量$\leq 90200\text{t/a}$、COD$\leq 4.644\text{t/a}$、SS$\leq 9.122\text{t/a}$、氨氮$\leq 0.014\text{t/a}$、总氮$\leq 0.166\text{t/a}$、总磷$\leq 0.001\text{t/a}$;固体废物排放总量为零。待项目验收时,按实际排放量予以核减。	本项目建成后新增排入污水处理厂的接管废水污染物总量变为:废水量 203760t/a、COD 4.627t/a、SS 3.383t/a、氨氮 0.014t/a、总氮 0.166t/a、总磷 0.001t/a。

表十

验收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经现场核查,企业生产正常,各装置正常运行,各项环保治理设施正常运行。

1、无组织废气: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无组织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表3相应排放限值,储油罐周边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表2排放限值。

2、废水: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公司江能配套项目化水废水排口中pH值、COD、SS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全盐量满足南通经济技术开发区通盛排水有限公司接管要求;生活污水经江山股份污水处理站后pH、COD、悬浮物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总氮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中表1中B等级标准值。

验收监测期间,雨水排口pH、COD、氨氮、总磷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Ⅲ类标准。

3、噪声: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标准。

4、固废:废过滤材料为一般固废,约每5年更换,暂未产生,待产生后收集外售。

建议:

1、企业严格实行“雨污分流、清污分流”,按照《江苏省重点行业工业企业雨水排放环境管理办法(试行)》(苏污防攻坚指办(2023)第71号)中相关要求,加强雨水排口的监控和管理。

2、企业加强对各类废气、废水处理设施的维护、管理,建立运行台账,确保各类处理设施的处理效率,进而确保各类废气、废水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3、企业严格落实环境风险应急预案中提出的各项风险防范措施,加强对柴油使用和贮运过程中的监控管理,防止污染事故的发生。

表十一

验收监测总结：

南通江山新能科技有限公司供热中心一期项目配套工程已按照环境管理法规的要求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项目相应的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均已建成并投入使用。公司建立了环境保护管理网络，制定了相关环境管理制度。企业于 2024 年 11 月 26 日已申领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320691MA21JX6701001V），于 2025 年 5 月 12 日取得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备案号：320609-2025-54-H）。

验收监测期间：公司废气、废水污染物排放满足相关限值要求；厂界噪声达标，未产生扰民影响；废水各总量控制指标年排放量满足环评批复要求。各类固废已分类处置或利用，各项环评批复要求已经落实。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 设 项 目	项目名称	供热中心一期项目配套工程					项目代码	2212-320671-89-01-194945		建设地点	江苏省南通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江山路1008号,江山新能科技有限公司厂区内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G5942]危险化学品仓储					建设性质	☒ 新建 ☐ 改扩建 ☐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120度56分52.101秒,31度51分27.640秒			
	设计生产能力	/					实际生产能力	/		环评单位	南通国信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南通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	通开发环复(表)2023046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评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3年11月					竣工日期	2025年9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4年11月26日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浙江工程设计有限公司、东南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南通华生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南通五建跃进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南通通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20691MA21JX6701V			
	验收单位	南通国信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江苏国创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正常生产			
	投资总概算(万元)	31199.83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630		所占比例(%)	2.12			
	实际总投资(万元)	31199.83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630		所占比例(%)	2.12			
	废水治理(万元)	—	废气治理(万元)	—	噪声治理(万元)	—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间	7200h				
运营单位	南通江山新能科技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20691MA21JX6701		验收时间	2026年5月				
污 染 物 排 放 达 标 与 总 量 控 制 (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气	/	/	/	/	/	/	/	/	/	/	/	/	
	颗粒物(无组织)	/	0.382	0.5	/	/	/	/	/	/	/	/	/	
	废水	/	/	/	/	/	/	/	/	/	/	/	/	
	废水量	/	200200	203960	/	/	200200	203960	/	/	/	/	/	
	化学需氧量	/	17.6921	500	/	/	3.4057	4.627	/	/	/	/	/	
	氨氮	/	0.0138	45	/	/	0.0027	0.014	/	/	/	/	/	
	总磷	/	0.0039	8	/	/	0.0008	0.001	/	/	/	/	/	
	总氮	/	0.0300	70	/	/	0.0058	0.166	/	/	/	/	/	
	悬浮物	/	8.9090	400	/	/	1.7150	3.382	/	/	/	/	/	
全盐量	/	583.0169	6000	/	/	112.2308	165.657	/	/	/	/	/		
固废	/	/	/	/	/	0	0	/	/	/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

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其他项目均为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

附件目录：

附图 1：地理位置图

附图 2：周边土地使用状况图

附图 3：厂区平面布置图

附图 4：雨污管网图

附件 1：项目环评批复

附件 2：排污许可证

附件 3：污水处理协议

附件 4：应急预案备案表

附件 5：工况证明材料

附件 6：验收监测报告

附件 7：变动分析专家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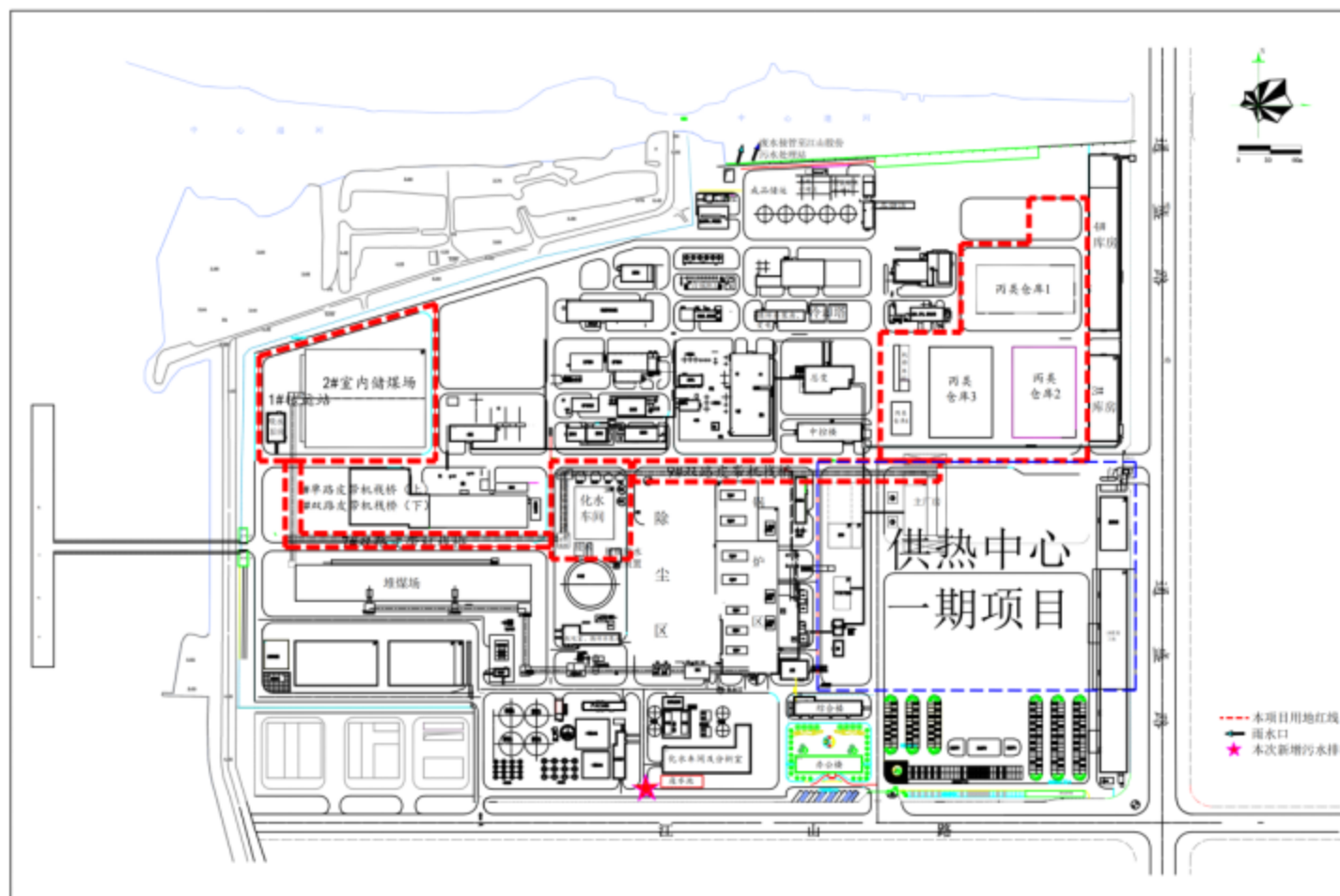
附图1：地理位置图



附图 2：周边土地使用状况图



附图3：厂区平面布置图



附图 4：雨污管网图

江山新能雨污分流示意图



附件 1：项目环评批复

南通经济技术开发区生态环境局文件

通开发环复（表）2023046 号

关于《南通江山新能科技有限公司供热中心 一期项目配套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南通江山新能科技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南通江山新能科技有限公司供热中心一期项目配套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本项目审批前我局已在网站将项目内容进行了公示（<http://www.netda.gov.cn/>），公众未提出反对意见及听证请求。根据行政审批局关于该项目的备案（通开发行审备〔2022〕407号）和你公司委托南通国信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主持人：吴凯，信用编号 BH009754）编制的报告表结论，在确保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且有效防范环境污染事故风险的前提下，仅从环保角度分析，该项目在拟建地点建设可行，本工程主要建设内容详见

环评报告 P15-16。本次环评不包含码头部分内容。

二、你公司应当严格落实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对《报告表》的内容和结论负责。

三、你公司须认真落实环评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及建议，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并切实重点做好以下环境保护工作：

（一）严格实施雨污分流，本项目废水经厂区预处理达标后排入开发区市政污水管网，废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相关标准和污水厂接管要求。

（二）你公司须高度重视废气治理工作，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采取密闭、负压等措施强化废气收集措施，减少废气无组织排放。本项目须按《港口干散货封闭式料仓工艺设计规范》（JTS/T186—2022）、《南通市港口与船舶大气污染防治工作实施方案》（通环办[2022]107号）等要求采用封闭式料仓和封闭式皮带廊道运输系统，并按要求进行管理。

（三）合理设置车间布局，高噪声生产设备须尽量远离厂界。选用低频低噪机电设备，采取安装减震垫、隔声罩等有效措施，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相关标准。

（四）按“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原则，推进废物源头减量和循环利用。固体废弃物须设置防雨淋、防渗透的固定存放场所，同时落实综合利用措施或无害化处置出路，防止产生二次污染。按照《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要求，加强对一般工业

固废的管理，一般工业固废的相关信息等须在全国固体废物管理信息系统中及时申报。

（五）你公司须严格落实安全生产及各类环境治理设施建设、运行、维护、拆除的主体责任。同时对污水处理、废气治理等污染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同时，认真落实环评报告中各项风险防范措施，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配备足够的应急物资、设立足够事故应急池，并定期组织演练，切实提升风险防控能力，防止因事故性排放污染环境。本项目所有环保设施、危废堆场等均须满足规划、建设、消防和应急管理等部门安全相关要求，将环保设施、危废设施等纳入全厂安全评价范围，做好各项安全评价，落实好安全“三同时”制度和安全生产措施及管理责任，在正式投产前须经过安全、消防、住建等部门验收，确保安全生产。

四、本项目建成后新增排入污水处理厂的接管废水污染物考核指标初步核定为：废水量 $\leq 90200\text{t/a}$ 、COD $\leq 4.644\text{t/a}$ 、SS $\leq 9.122\text{t/a}$ 、氨氮 $\leq 0.014\text{t/a}$ 、总氮 $\leq 0.166\text{t/a}$ 、总磷 $\leq 0.001\text{t/a}$ ；固体废物排放总量为零。待项目验收时，按实际排放量予以核减。

五、你公司须严格按照申报内容组织建设，若项目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六、本项目环评批复有效期 5 年。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

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根据《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项目须在启动生产设施或在实际排污之前，按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分类，向具有管理权限的生态环境部门提出排污许可申请或自行登记。



抄 送：南通市生态环境局

2023年6月25日印发

附件 2：排污许可证

	
排污许可证	
证书编号: 91320691MA21JX6701001V	
单位名称: 南通江山新能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江苏省南通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江山路 1008 号	
法定代表人: 吉伟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 江苏省南通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江山路 1008 号	
行业类别: 热电联产, 无机酸制造, 无机碱制造, 其他基础化学原料制造, 其他合成材料制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691MA21JX6701	
有效期限: 自 2024 年 11 月 26 日至 2029 年 11 月 25 日止	
仅用于环评验收使用, 他用无效 发证机关: (盖章) 南通市生态环境局 发证日期: 2024 年 11 月 26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监制	南通市生态环境局印制

附件3：污水接管协议



附件 4：应急预案备案表

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单位名称	南通江山新能科技有限公司		机构代码	91320691MA21JX6701
法人代表人	石 进		联系电话	18019669768
联系人	张 华		联系电话	13813730716
传 真	--		电子邮箱	--
地 址	南通经济技术开发区江山路 1008 号 北纬 N31.849615；东经 E120.964973			
预案名称	南通江山新能科技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风险级别	重大[重大-大气（Q3-M2-E1）+重大-水（Q3-M2-E1）]			
本公司于 2025 年 5 月 9 日签署发布了突发环境应急预案，备案条件具备，备案文件齐全，现报送备案。 本公司承诺，本公司在办理备案中所提供的相关文件及其信息均经本单位确认真实，无虚假，且未隐瞒事实。 南通江山新能科技有限公司（公章）				
预案签署人			报送时间	2025.5.12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文件目录	1.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2.环境应急预案及编制说明： 环境应急预案（签署发布文件、环境应急预案文本）； 编制说明（编制过程概述、重点内容说明、征求意见及采纳情况说明、评审情况说明）； 3.环境风险评估报告； 4.环境应急资源调查报告； 5.环境应急预案评审意见。			
备案意见	该单位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于2025年5月12日收讫，文件齐全，予以备案。 备案受理部门（公章） 2025年5月12日			
备案编号	320609-2025-54-H			
报送单位	南通江山新能科技有限公司			
受理部门负责人			经办人	

注：备案编号由企业所在地县级行政区划代码、年份、流水号、企业环境风险级别（一般 L、较大 M、重大 H）及跨区域（T）表征字母组成。例如，河北省永年县**重大环境风险非跨区域企业环境应急预案 2015 年备案，是永年县环境保护局当年受理的第 26 个备案，则编号为：130429-2015-026-H；如果是跨区域的企业，则编号为：130429-2015-026-HT。

附件 5：工况证明材料



工程名称	监测日期	设计处理能力 (t/h)	监测期间处理能 力 (t/h)	运转负荷 (%)
化水系统	2026 年 5 月 6 日	422	405	95.97
	2026 年 5 月 7 日	422	415	98.35
	2026 年 5 月 8 日	422	408	96.68

附件 6：验收监测报告

 国创检测
GUO CHUANG


251012340083

检 测 报 告
TEST REPORT

报告编号 : (2026) 国创 (综) 字第 (092) 号
REPORT NO. :

检测类别 : 委托检测
TEST CATEGORY :

委托单位 : 南通国信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CLIENT :

受检单位 : 南通江山农药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INSPECTED COMPANY :

样品类型 : 废水 有组织废气
SAMPLE CATEGORY :

江苏国创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Jiangsu Guochuang Testing Technology Co., Ltd

二零二六年五月



检测报告说明

1. 对检测结果有异议的，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日内向检测单位提出。
2. 报告未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无效，涂改、增删无效。
3. 报告无编制、复核、审核及授权签字人签名无效。
4. 无 CMA 标志的报告仅用于科研、教学或企业内部质量控制活动使用，不具有社会证明作用。
5. 由其他单位或个人采集送检的样品，仅对送检样品的检测结果负责，委托方对送检样品及其相关信息的真实性负责。
6. 除客户特别申明，本报告只适用于本次采集/收到的样品，报告中所附限值标准均由客户提供，仅供参考，采样样品的检测结果只代表检测时污染物排放状况。
7. 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所有超过标准规定时效期的样品均不再留样。
8. 未经本公司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报告内容。
9. 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该检验报告不得用于商业性宣传。

江苏国创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江苏省南通市崇川区胜利路 168 号 11 号楼



国创检测

GUO CHUANG

文件编号: JSGC-CX-34-JL09(2018)

(2026)国创(综)字第(092)号

第 1 页 共 15 页

江苏国创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 测 报 告

受检单位	南通江山农药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	南通经济技术开发区江山路 998 号
联系人	张 华	电 话	13813613736
接样日期	2026/5/6-2026/5/8	测试日期	2026/5/6-2026/5/20
检测目的	/		
检测内容	详见检测结果表。		
备 注	1、检测依据、检测仪器、方法检出限详见附表 2; 2、报告中烟囱高度、标准限值由客户提供。		
编制: 顾为薇 2026 年 5 月 22 日 复核: 孙迪平 2026 年 5 月 22 日 审核: 崔若秋 2026 年 5 月 22 日 签发: 孙永浩 2026 年 5 月 22 日 			



江苏国创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表 1 废水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单位	参照标准 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江山股份污水 排放口 W1 (东经: 120.5710036° 北纬: 31.51008121°)	2026/5/6	样品编号	S20260509-001	S20260509-002	S20260509-003	S20260509-004	/	/
		悬浮物	27	30	26	28	mg/L	400
		样品编号	S20260509-001	S20260509-002	S20260509-003	S20260509-004、005	/	/
		pH 值	7.2	7.1	7.2	7.2	无量纲	6-9
		化学需氧量	193	176	183	176	mg/L	500
		氨氮	13.4	13.5	13.3	13.6	mg/L	45
		总磷	3.96	3.84	4.12	3.98	mg/L	8
		总氮	26.6	27.5	27.7	27.2	mg/L	70
江能配套项目 化水废水排口 W5 (东经: 120.5619014° 北纬: 31.51004596°)	2026/5/6	样品编号	S20260509-019	S20260509-020	S20260509-021	S20260509-022	/	/
		pH 值	7.8	7.8	7.9	7.9	无量纲	6-9
		化学需氧量	11	12	10	11	mg/L	500
		悬浮物	9	8	9	9	mg/L	400
		全盐量	446	596	373	455	mg/L	6000
江山股份污水 排放口 W1 (东经: 120.5710036° 北纬: 31.51008121°)	2026/5/7	样品编号	S20260509-030	S20260509-031	S20260509-032	S20260509-033	/	/
		悬浮物	26	27	28	28	mg/L	400
		样品编号	S20260509-030	S20260509-031	S20260509-032	S20260509-033、034	/	/
		pH 值	7.3	7.2	7.3	7.2	无量纲	6-9
		化学需氧量	183	172	190	180	mg/L	500
		氨氮	13.1	13.2	13.1	13.4	mg/L	45
		总磷	3.54	3.66	3.52	3.77	mg/L	8
		总氮	30.9	30.4	29.9	30.7	mg/L	70
江能配套项目 化水废水排口 W5 (东经: 120.5619014° 北纬: 31.51004596°)	2026/5/7	样品编号	S20260509-048	S20260509-049	S20260509-050	S20260509-051	/	/
		pH 值	7.8	7.8	7.8	7.7	无量纲	6-9
		化学需氧量	23	24	22	23	mg/L	500
		悬浮物	9	8	9	8	mg/L	400
		全盐量	808	587	724	541	mg/L	6000

参照标准: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总氮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中表 1 中 B 等级标准值;全盐量执行开发区污水处理厂接管要求。



国创检测

GUO CHUANG

文件编号: JSGC-CX-34-JL09(2018)

(2026)国创(综)字第(092)号

第 3 页 共 15 页

江苏国创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续表 1 废水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单位	参照标准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锅炉定排水回用水池 W2 (东经: 120.5635067° 北纬: 31.51081844°)	2026/5/6	样品编号	S20260509-006	S20260509-007	S20260509-008	S20260509-009	/	/
		化学需氧量	7	8	6	7	mg/L	60
		悬浮物	9	8	9	8	mg/L	--
		样品编号	S20260509-010	S20260509-011	S20260509-012	S20260509-013	/	/
		化学需氧量	11	12	10	11	mg/L	60
		悬浮物	8	9	9	9	mg/L	--
初期雨水回用水池 W3 (东经: 120.5630282° 北纬: 31.51062049°)	2026/5/7	样品编号	S20260509-035	S20260509-036	S20260509-037	S20260509-038	/	/
		化学需氧量	6	7	6	8	mg/L	60
		悬浮物	8	9	8	9	mg/L	--
		样品编号	S20260509-039	S20260509-040	S20260509-041	S20260509-042	/	/
		化学需氧量	9	8	9	10	mg/L	60
		悬浮物	9	8	9	9	mg/L	--
注: "--"表示未作要求。								
参照标准:《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05)工艺与产品用水标准。								



国创检测

GUO CHUANG

文件编号: JSGC-CX-34-JL09(2018)

(2026)国创(综)字第(092)号

第 4 页 共 15 页

江苏国创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续表 1 废水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单位	参照标准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脱硫废水排口 W4 (东经: 120.5637881° 北纬: 31.51081892°)	2026/5/6	样品编号	S20260509-014	S20260509-015	S20260509-016	S20260509-017	/	/
		悬浮物	60	57	66	54	mg/L	70
		样品编号	S20260509-014	S20260509-015	S20260509-016	S20260509-017、018	/	/
		pH 值	8.4	8.2	8.3	8.4	无量纲	6-9
		镉	0.053	0.076	0.054	0.054	mg/L	0.1
		汞	1.86	1.71	2.23	2.42	μg/L	50
		砷	ND	ND	ND	ND	μg/L	500
		硫化物	ND	ND	ND	ND	mg/L	1.0
		铅	ND	ND	ND	ND	mg/L	1.0
		化学需氧量	33	32	31	33	mg/L	150
	2026/5/7	样品编号	S20260509-043	S20260509-044	S20260509-045	S20260509-046	/	/
		悬浮物	56	47	52	64	mg/L	70
		样品编号	S20260509-043	S20260509-044	S20260509-045	S20260509-046、047	/	/
		pH 值	8.2	8.3	8.2	8.2	无量纲	6-9
		镉	0.050	0.033	0.034	0.022	mg/L	0.1
		汞	2.14	2.90	2.85	2.75	μg/L	50
		砷	ND	ND	ND	ND	μg/L	500
		硫化物	ND	ND	ND	ND	mg/L	1.0
		铅	ND	ND	ND	ND	mg/L	1.0
		化学需氧量	36	35	37	34	mg/L	150

注：“ND”表示未检出。

参照标准：《燃煤电厂石灰石-石膏湿法脱硫废水水质控制指标》（DL/T997-2020）表 1 标准。



国创检测
GUO CHUANG

文件编号: JSGC-CX-34-JL09(2018)
(2026)国创(综)字第(092)号

第 5 页 共 15 页

江苏国创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续表 1 废水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单位	参照标准 限值
雨水排口 W6 (东经: 120.5628901° 北纬: 31.51194481°)	2026/5/6	样品编号	S20260509-023	/	/
		悬浮物	13	mg/L	--
		样品编号	S20260509-023、024	/	/
		pH 值	7.8	无量纲	6-9
		化学需氧量	8	mg/L	20
		氨氮	0.982	mg/L	1.0
		总磷	0.17	mg/L	0.2
		总氮	1.86	mg/L	--
	2026/5/7	样品编号	S20260509-052	/	/
		悬浮物	14	mg/L	--
		样品编号	S20260509-052、053	/	/
		pH 值	7.6	无量纲	6-9
		化学需氧量	8	mg/L	20
		氨氮	0.972	mg/L	1.0
		总磷	0.15	mg/L	0.2
		总氮	2.15	mg/L	--
注：“--”表示未作要求。					
参照标准：《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Ⅲ类水体限值。					



国创检测

GUO CHUANG

文件编号: JSGC-CX-34-JL09(2018)

(2026)国创(综)字第(092)号

第 6 页 共 15 页

江苏国创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表 2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点位名称	烟囱-DA001 进口 Q1			采样日期	2026/5/8
烟囱高度	/	烟道内径	2.00×2.00m	烟道截面积	4.0000m²
净化装置名称及型号	/			测点位置	处理前
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样品编号	标干流量 m³/h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颗粒物(烟尘)	Q20260509-103-105	114109	5.75×10³	656	
二氧化硫	/	114109	708	80.8	
检测项目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单位
排气流速	/	12.98			m/s
排气温度	/	135.4			℃
水分含量	/	5.35			%

点位名称	烟囱-DA001 进口 Q2			采样日期	2026/5/8
烟囱高度	/	烟道内径	2.00×2.00m	烟道截面积	4.0000m²
净化装置名称及型号	/			测点位置	处理前
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样品编号	标干流量 m³/h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颗粒物(烟尘)	Q20260509-100-102	126439	734	92.8	
二氧化硫	/	126439	797	101	
检测项目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单位
排气流速	/	14.42			m/s
排气温度	/	136.0			℃
水分含量	/	5.37			%



国创检测

GUO CHUANG

文件编号: JSGC-CX-34-JL09(2018)

(2026)国创(综)字第(092)号

第 7 页 共 15 页

江苏国创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续表 2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点位名称	烟囱-DA001 出口 (东经: 120.5638046° 北纬: 31.51095169°)			采样日期	2026/5/8	
烟囱高度	80m	烟道内径	Φ2.7m	烟道截面积	5.7256m²	
净化装置名称及型号	SNCR+SCR 脱硝+电袋除尘+石灰石-石膏湿法脱硫+湿电除尘			测点位置	处理后	
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样品编号	标干流量 m³/h	实测浓度 mg/m³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参照标准限值
						排放浓度 mg/m³
低浓度颗粒物	Q20260509-110	216504	1.2	1.1	0.26	10
	Q20260509-111	222158	1.2	1.1	0.27	
	Q20260509-112	217414	1.2	1.1	0.26	
二氧化硫	/	216504	3	3	0.65	35
	/	222158	3	ND	0.67	
	/	217414	ND	ND	\	
氮氧化物	/	216504	26	22	5.63	50
	/	222158	23	20	5.11	
	/	217414	27	25	5.87	
汞	Q20260509-114-116	223351	ND	ND	\	0.03
	Q20260509-117-119	223063	ND	ND	\	
	Q20260509-120-122	220848	ND	ND	\	
氨	Q20260509-124-126	216504	1.33	1.17	0.29	3.8
	Q20260509-127-129	222158	1.03	0.91	0.23	
	Q20260509-130-132	217414	1.02	0.92	0.22	
检测项目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单位	参照标准限值
烟气黑度	/	<1			级	1 级
	/	<1				
	/	<1				



国创检测
GUO CHUANG

文件编号: JSGC-CX-34-JL09(2018)
(2026)国创(综)字第(092)号

第 8 页 共 15 页

江苏国创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续表 2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点位名称	烟囱-DA001 出口 (东经: 120.5638046° 北纬: 31.51095169°)			采样日期	2026/5/8
烟囱高度	80m	烟道内径	Φ2.7m	烟道截面积	5.7256m²
净化装置名称及型号	SNCR+SCR 脱硝+电袋除尘+石灰石-石膏 湿法脱硫+湿电除尘			测点位置	处理后
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单位
排气流速	/	15.0			m/s
	/	15.5			
	/	15.2			
排气温度	/	52			℃
	/	54			
	/	55			
水分含量	/	17.5			%
	/	17.2			
	/	17.5			
注: 1、“ND”表示未检出; 2、“/”表示检测项目的实测(排放)浓度小于检出限,故排放速率无需计算。					
参照标准: 低浓度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汞、烟气黑度执行《燃煤电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148-2021)表 1 标准; 汞执行《火电厂污染防治可行技术指南》(HJ2301-2017)表 15。					



国创检测
GUO CHUANG

文件编号: JSGC-CX-34-JL09(2018)

第 9 页 共 15 页

(2026)国创(综)字第(092)号

江苏国创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续表 2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点位名称		干灰库-DA004 出口 (东经: 120.5638683° 北纬: 31.51095652°)			采样日期		2026/5/6		
烟囱高度		23m	烟道内径	Φ0.3m	烟道截面积		0.0707m²		
净化装置名称 及型号		袋式除尘				测点位置		处理后	
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样品编号	标干流量 m³/h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参照标准限值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低浓度颗 粒物	Q20260509-009	2828	3.9	1.10×10 ⁻²	20	1			
	Q20260509-010	2826	2.8	7.91×10 ⁻³					
	Q20260509-011	2763	2.3	6.35×10 ⁻³					
参照标准: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表 1 标准。									

点位名称		渣仓-DA006 出口 (东经: 120.5637920° 北纬: 31.51098549°)		采样日期	2026/5/6	
烟囱高度	15m	烟道内径	Φ0.3m	烟道截面积	0.0707m²	
净化装置名称 及型号		袋式除尘器		测点位置	处理后	
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样品编号	标干流量 m³/h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参照标准限值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低浓度颗粒 物	Q20260509-005	768	1.5	1.15×10 ⁻³	20	1
	Q20260509-006	780	1.3	1.01×10 ⁻³		
	Q20260509-007	727	1.3	9.45×10 ⁻⁴		
参照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1标准。						



国创检测

GUO CHUANG

文件编号: JSGC-CX-34-JL09(2018)

(2026)国创(综)字第(092)号

第 10 页 共 15 页

江苏国创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续表 2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点位名称	石灰石粉仓-DA007 出口 (东经: 120.5638548° 北纬: 31.51098500°)			采样日期	2026/5/6	
烟囱高度	15m	烟道内径	Φ0.2m	烟道截面积	0.0314m²	
净化装置名称 及型号	袋式除尘器			测点位置	处理后	
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样品编号	标干流量 m³/h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参照标准限值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低浓度颗 粒物	Q20260509-001	1055	1.1	1.16×10 ⁻³	20	1
	Q20260509-002	1021	1.0	1.02×10 ⁻³		
	Q20260509-003	1039	1.1	1.14×10 ⁻³		
参照标准: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表 1 标准。						



国创检测
GUO CHUANG

文件编号: JSQC-CX-34-JL09(2018)

第 11 页 共 15 页

(2026)国创(综)字第(092)号

江苏国创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续表 2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点位名称	烟囱-DA001 进口 Q1			采样日期	2026/5/7
烟囱高度	/	烟道内径	2.00×2.00m	烟道截面积	4.0000m²
净化装置名称及型号	/			测点位置	处理前
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样品编号	标干流量 m³/h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颗粒物（烟尘）	Q20260509-065-067	112972	5.34×10³	603	
二氧化硫	/	112972	789	89.1	
检测项目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单位
排气流速	/	12.68			m/s
排气温度	/	132.1			℃
水分含量	/	5.27			%

点位名称	烟囱-DA001 进口 Q2			采样日期	2026/5/7
烟囱高度	/	烟道内径	2.00×2.00m	烟道截面积	4.0000m²
净化装置名称及型号	/			测点位置	处理前
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样品编号	标干流量 m³/h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颗粒物(烟尘)	Q20260509-062-064	109335	2.41×10³	263	
二氧化硫	/	109335	806	88.1	
检测项目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单位
排气流速	/	12.29			m/s
排气温度	/	132.5			℃
水分含量	/	5.31			%



国创检测
GUO CHUANG

文件编号: JSGC-CX-34-JL09(2018)

第 12 页 共 15 页

(2026)国创(综)字第(092)号

江苏国创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续表 2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点位名称		烟囱-DA001 出口 (东经: 120.5638046° 北纬: 31.51095169°)			采样日期	2026/5/7
烟囱高度		80m	烟道内径	Φ2.7m	烟道截面积	5.7256m²
净化装置名称及型号		SNCR+SCR 脱硝+电袋除尘+石灰石-石膏湿法脱硫+湿电除尘			测点位置	处理后
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样品编号	标干流量 m³/h	实测浓度 mg/m³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参照标准限值
						排放浓度 mg/m³
低浓度颗粒物	Q20260509-070	218957	1.1	1.0	0.24	10
	Q20260509-071	214046	1.2	1.1	0.26	
	Q20260509-072	214589	1.4	1.3	0.30	
二氧化硫	/	218957	ND	ND	\	35
	/	214046	ND	ND	\	
	/	214589	ND	ND	\	
氮氧化物	/	218957	24	22	5.25	50
	/	214046	27	24	5.78	
	/	214589	27	24	5.79	
汞	Q20260509-084-086	220117	ND	ND	\	0.03
	Q20260509-087-089	219244	ND	ND	\	
	Q20260509-090-092	219506	ND	ND	\	
氨	Q20260509-074-076	218957	1.41	1.26	0.31	3.8
	Q20260509-077-079	214046	1.00	0.90	0.21	
	Q20260509-080-082	214589	1.07	0.97	0.23	
检测项目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单位	参照标准限值
烟气黑度	/	<1			级	1 级
	/	<1				
	/	<1				



国创检测
GUO CHUANG

文件编号: JSGC-CX-34-JL09(2018)

第 13 页 共 15 页

(2026)国创(综)字第(092)号

江苏国创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续表 2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点位名称	烟囱-DA001 出口 (东经: 120.5638046°北纬: 31.51095169°)			采样日期	2026/5/7
烟囱高度	80m	烟道内径	Φ2.7m	烟道截面积	5.7256m ²
净化装置名称 及型号	SNCR+SCR 脱硝+电袋除尘+石灰石-石膏 湿法脱硫+湿电除尘			测点位置	处理后
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单位
排气流速	/	15.8			m/s
	/	15.5			
	/	15.7			
排气温度	/	55			℃
	/	57			
	/	59			
水分含量	/	18.6			%
	/	18.3			
	/	18.6			
注: 1、“ND”表示未检出; 2、“/”表示检测项目的实测(排放)浓度小于检出限,故排放速率无需计算。					
参照标准: 低浓度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汞、烟气黑度执行《燃煤电厂大气污染物 排放标准》(DB32/4148-2021)表 1 标准; 氨执行《火电厂污染防治可行技术指南》 (HJ2301-2017)表 15。					



国创检测
GUO CHUANG

文件编号: JSGC-CX-34-JL09(2018)
(2026)国创(综)字第(092)号

第 14 页 共 15 页

江苏国创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续表 2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点位名称		干灰库-DA004 出口 (东经: 120.5638683° 北纬: 31.51095652°)		采样日期		2026/5/7	
烟囱高度		23m	烟道内径	Φ0.3m	烟道截面积		0.0707m²
净化装置名称 及型号		袋式除尘			测点位置		处理后
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样品编号	标干流量 m³/h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参照标准限值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低浓度颗 粒物	Q20260509-058	2854	1.1	3.14×10 ⁻³	20	1	
	Q20260509-059	2748	1.2	3.30×10 ⁻³			
	Q20260509-060	2785	1.2	3.34×10 ⁻³			
参照标准: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表 1 标准。							

点位名称	渣仓-DA006 出口 (东经: 120.5637920°北纬: 31.51098549°)			采样日期	2026/5/7	
烟囱高度	15m	烟道内径	Φ0.3m	烟道截面积	0.0707m²	
净化装置名称 及型号	袋式除尘器			测点位置	处理后	
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样品编号	标干流量 m³/h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参照标准限值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低浓度颗 粒物	Q20260509-050	834	1.2	1.00×10 ⁻³	20	1
	Q20260509-051	751	1.4	1.05×10 ⁻³		
	Q20260509-052	824	1.5	1.24×10 ⁻³		
参照标准: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表1标准。						



国创检测
GUO CHUANG

文件编号: JSGC-CX-34-JL09(2018)
(2026)国创(综)字第(092)号

第 15 页 共 15 页

江苏国创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续表 2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点位名称	石灰石粉仓-DA007 出口 (东经: 120.5638548°北纬: 31.51098500°)			采样日期	2026/5/7	
烟囱高度	15m	烟道内径	Φ0.2m	烟道截面积	0.0314m²	
净化装置名称 及型号	袋式除尘器			测点位置	处理后	
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样品编号	标干流量 m³/h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参照标准限值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低浓度颗 粒物	Q20260509-054	1025	1.0	1.03×10 ⁻³	20	1
	Q20260509-055	1060	1.1	1.17×10 ⁻³		
	Q20260509-056	1054	1.2	1.26×10 ⁻³		
参照标准: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表 1 标准。						



国创检测
GUO CHUANG

文件编号: JSGC-CX-34-JL09(2018)

附表 1 样品信息

样品类别	检测点位	采样人	样品状态
废水 (2026/5/6)	江山股份污水排放口 W1	周舟、陈徐杰	微黄、微臭、稍浑
	江能配套项目化水废水排口 W5		无色、无味、较清
	锅炉定排水回用水池 W2		无色、无味、较清
	初期雨水回用水池 W3		无色、无味、较清
	脱硫废水排口 W4		微黄、微臭、稍浑
	雨水排口 W6		无色、无味、较清
废水 (2026/5/7)	江山股份污水排放口 W1	周舟、陈徐杰	微黄、微臭、稍浑
	江能配套项目化水废水排口 W5		无色、无味、较清
	锅炉定排水回用水池 W2		无色、无味、较清
	初期雨水回用水池 W3		无色、无味、较清
	脱硫废水排口 W4		微黄、微臭、稍浑
	雨水排口 W6		无色、无味、较清
有组织废气 (2026/5/8)	烟囱-DA001 进口 Q1	章再勋、王宇杰	无异常
	烟囱-DA001 进口 Q2	周舟、陈徐杰	无异常
	烟囱-DA001 出口	孙佳成、陈昊、 戴松华、陶鹏	无异常
有组织废气 (2026/5/6)	干灰库-DA004 出口	邵思文、蔡宇航	无异常
	渣仓-DA006 出口	戴松华、陶鹏	无异常
	石灰石粉仓-DA007 出口	戴松华、陶鹏	无异常
有组织废气 (2026/5/7)	烟囱-DA001 进口 Q1	章再勋、王宇杰	无异常
	烟囱-DA001 进口 Q2	张宇轩、王缪伟	无异常
	烟囱-DA001 出口	周舟、陈徐杰、 孙佳成、陈昊	无异常
	干灰库-DA004 出口	张宇轩、王缪伟	无异常
	渣仓-DA006 出口	戴松华、陶鹏	无异常
	石灰石粉仓-DA007 出口	戴松华、陶鹏	无异常



文件编号: JSGC-CX-34-JL09(2018)

附表 2 检测依据、仪器信息及方法检出限

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检测仪器型号及编号	方法检出限	是否租用、借用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1147-2020	便携式 pH/电导率/溶解氧测试仪/氧化还原电位仪 DZB-718L YQ057	/	否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1901-1989	天平 PR224ZH/E YQ125、电热干燥箱 DHG-9203A YQ139	4mg/L	否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828-2017	滴定管 50ml YQ267	4mg/L	否
	全盐量	水质 全盐量的测定 重量法 HJ51-2024	天平 PR224ZH/E YQ125、电热鼓风干燥箱 DHG-9203A YQ139、电热恒温水浴锅 YQ164	25mg/L	否
	镉	水质 32 种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法 HJ776-2015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仪 5110 YQ206	0.005mg/L	否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636-2012	紫外分光光度计 DR6000 YQ147	0.05mg/L	否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11893-1989	可见分光光度计 T6 YQ122	0.01mg/L	否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535-2009	可见分光光度计 T6 YQ123	0.025mg/L	否
	汞	水质 汞、砷、硒、铋和锑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 HJ694-2014	原子荧光光度计 AFS-8510 YQ158	0.04μg/L	否
	砷	水质 汞、砷、硒、铋和锑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 HJ694-2014	原子荧光光度计 AFS-8510 YQ158	0.3μg/L	否



文件编号: JSGC-CX-34-JL-09(2018)

续附表 2 检测依据、仪器信息及方法检出限

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检测仪器型号及编号	方法检出限	是否租用、借用
废水	硫化物	水质 硫化物的测定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HJ1226-2021	可见分光光度计 T6 YQ122	0.01mg/L	否
	铅	水质 32 种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法 HJ776-2015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仪 5110 YQ206	0.07mg/L	否
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烟尘)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及修改单(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7 年第 87 号) GB/T16157-1996	天平 PR224ZH/E YQ125、 电热干燥箱 DHG-9203A YQ139、 烟尘(气)测试仪 3012H-D YQ002、 便携式大流量低浓度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海纳 3012D YQ006	/	否
	二氧化硫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57-2017	烟尘(气)测试仪 3012H-D YQ001、 YQ002、YQ003、 便携式大流量低浓度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海纳 3012D YQ006、 大流量烟尘(气)测试仪 YQ3000-D YQ096	3mg/m ³	否
	排气流速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及修改单(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7 年第 87 号) GB/T16157-1996	烟尘(气)测试仪 3012H-D YQ002、 便携式大流量低浓度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海纳 3012D YQ006、 大流量烟尘(气)测试仪 YQ3000-D YQ096	/	否
	排气温度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及修改单(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7 年第 87 号) GB/T16157-1996	烟尘(气)测试仪 3012H-D YQ002、 便携式大流量低浓度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海纳 3012D YQ006、 大流量烟尘(气)测试仪 YQ3000-D YQ096	/	否

文件编号: JSGC-CX-34-JL09(2018)

续附表 2 检测依据、仪器信息及方法检出限

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检测仪器型号及编号	方法检出限	是否租用、借用
有组织废气	水分含量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及其修改单(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7 年第 87 号) GB/T16157-1996	烟尘(气)测试仪 3012H-D YQ002、便携式大流量低浓度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海纳 3012D YQ006、大流量烟尘(气)测试仪 YQ3000-D YQ096	/	否
	低浓度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836-2017	天平 EX125DZH YQ128、恒温恒湿 RG-AWS9 YQ187、烘箱 DH6-9203A YQ138、烟尘(气)测试仪 3012H-D YQ001、YQ002、YQ005、大流量烟尘(气)测试仪 YQ3000-D YQ096	0.5mg/m ³	否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693-2014	烟尘(气)测试仪 3012H-D YQ003、大流量烟尘(气)测试仪 YQ3000-D YQ096	3mg/m ³	否
	汞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3 年)	原子荧光光度计 AFS-8510 YQ158、便携式大流量低浓度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海纳 3012D YQ006、烟尘(气)测试仪 3012H-D YQ003、YQ005	3×10 ⁻³ μg/m ³	否
	氟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氟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3-2009	可见分光光度计 T6 YQ123、大流量烟尘(气)测试仪 YQ3000-D YQ096、全自动烟气采样器 MH3001 YQ007、YQ008	0.25mg/m ³	否
	烟气黑度	固定污染源排放烟气黑度的测定 林格曼烟气黑度图法 HJ/T398-2007	/	/	否



国创检测
GUO CHUANG

文件编号: JSGC-CX-34-JL09(2018)

附表3 烟气参数

点位名称	烟囱-DA001 进口 Q1			采样日期	2026/5/7
烟囱高度	/	烟道内径	2.00×2.00m	烟道截面积	4.0000m²
净化装置名称及型号	/			测点位置	处理前
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单位
烟道压力(静压)	/	-2.89			kPa

点位名称	烟囱-DA001 进口 Q2			采样日期	2026/5/7
烟囱高度	/	烟道内径	2.00×2.00m	烟道截面积	4.0000m²
净化装置名称及型号	/			测点位置	处理前
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单位
烟道压力(静压)	/	-2.86			kPa

点位名称	烟囱-DA001 出口 (东经: 120.5638046° 北纬: 31.51095169°)			采样日期	2026/5/7
烟囱高度	80m	烟道内径	Φ2.7m	烟道截面积	5.7256m²
净化装置名称 及型号	SNCR+SCR 脱硝+电袋除尘+石灰石-石膏 湿法脱硫+湿电除尘			测点位置	处理后
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单位
烟道压力 (静压)	/	-0.13			kPa
	/	-0.14			
	/	-0.14			



国创检测
GUO CHUANG

文件编号: JSGC-CX-34-JL09(2018)

续附表 3 烟气参数

点位名称	烟囱-DA001 进口 Q1			采样日期	2026/5/8
烟囱高度	/	烟道内径	2.00×2.00m	烟道截面积	4.0000m²
净化装置名称及型号	/			测点位置	处理前
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单位
烟道压力 (静压)	/	-3.12			kPa

点位名称	烟囱-DA001 进口 Q2			采样日期	2026/5/8
烟囱高度	/	烟道内径	2.00×2.00m	烟道截面积	4.0000m²
净化装置名称及型号	/			测点位置	处理前
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单位
烟道压力(静压)	/	-3.20			kPa

点位名称	烟囱-DA001 出口 (东经: 120.5638046°北纬: 31.51095169°)			采样日期	2026/5/8
烟囱高度	80m	烟道内径	Φ2.7m	烟道截面积	5.7256m²
净化装置名称及型号	SNCR+SCR 脱硝+电袋除尘+石灰石-石膏 湿法脱硫+湿电除尘			测点位置	处理后
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单位
烟道压力 (静压)	/	-0.13			kPa
	/	-0.15			
	/	-0.13			

****报告结束****



251012340083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报告编号 : (2026) 国创 (综) 字第 (093) 号
REPORT NO. :

检测类别 : 委托检测
TEST CATEGORY :

委托单位 : 南通国信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CLIENT :

受检单位 : 南通江山农药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INSPECTED COMPANY :

样品类型 : 无组织废气 噪声
SAMPLE CATEGORY :

江苏国创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Jiangsu Guochuang Testing Technology Co., Ltd

二零二六年五月

检测报告说明

1. 对检测结果有异议的，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日内向检测单位提出。
2. 报告未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无效，涂改、增删无效。
3. 报告无编制、复核、审核及授权签字人签名无效。
4. 无 CMA 标志的报告仅用于科研、教学或企业内部质量控制活动使用，不具有社会证明作用。
5. 由其他单位或个人采集送检的样品，仅对送检样品的检测结果负责，委托方对送检样品及其相关信息的真实性负责。
6. 除客户特别申明，本报告只适用于本次采集/收到的样品，报告中所附限值标准均由客户提供，仅供参考，采样样品的检测结果只代表检测时污染物排放状况。
7. 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所有超过标准规定时效期的样品均不再留样。
8. 未经本公司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报告内容。
9. 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该检验报告不得用于商业性宣传。

江苏国创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江苏省南通市崇川区胜利路 168 号 11 号楼



国创检测
GUO CHUANG

文件编号: JSGC-CX-34-JL09(2018)
(2026)国创(综)字第(093)号

第 1 页 共 5 页

江苏国创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 测 报 告

受检单位	南通江山农药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	南通经济技术开发区江山路 998 号
联系人	张 华	电 话	13813613736
接样日期	2026/5/6-2026/5/8	测试日期	2026/5/6-2026/5/20
检测目的	/		
检测内容	详见检测结果表。		
备 注	1、检测依据、检测仪器、方法检出限详见附表 2; 2、报告中参照标准及标准限值由客户提供。		
编制: 陈少薇 2026 年 5 月 22 日 复核: 张煜平 2026 年 5 月 22 日 审核: 崔若祯 2026 年 5 月 22 日 签发: 陆书后 2026 年 5 月 22 日 			



国创检测
GUO CHUANG

文件编号: JSGC-CX-34-JL09(2018)

(2026)国创(综)字第(093)号

第 2 页 共 5 页

江苏国创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表 1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采样日期	单位	检测点位	检测结果				下风向最大值	参照标准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总悬浮颗粒物	2026/5/6	μg/m³	样品编号	Q20260509-301	Q20260509-302	Q20260509-303	Q20260509-304	/	/
			厂界上风向 G1	211	189	220	223		
			样品编号	Q20260509-306	Q20260509-307	Q20260509-308	Q20260509-309	397	500
			厂界下风向 G2	397	298	266	261		
			样品编号	Q20260509-310	Q20260509-311	Q20260509-312	Q20260509-313		
			厂界下风向 G3	368	279	258	290		
			样品编号	Q20260509-314	Q20260509-315	Q20260509-316、318	Q20260509-317、319		
			厂界下风向 G4	354	277	265	256		
			样品编号	Q20260509-320	Q20260509-321	Q20260509-322	Q20260509-323	/	/
			灰库外 G5	285	271	264	271	/	/
非甲烷总烃		mg/m³	样品编号	Q20260509-330~333	Q20260509-335~338	Q20260509-339~342	Q20260509-343~346	/	/
			厂界上风向 G1	0.66	0.64	0.62	0.60		
			样品编号	Q20260509-347~350	Q20260509-351~354	Q20260509-355~358	Q20260509-359~362	0.93	4.0
			厂界下风向 G2	0.68	0.65	0.68	0.64		
			样品编号	Q20260509-363~366	Q20260509-367~371	Q20260509-372~376	Q20260509-377~381		
			厂界下风向 G3	0.73	0.66	0.68	0.68		
			样品编号	Q20260509-382~386	Q20260509-387~391	Q20260509-392~396	Q20260509-397~401		
			厂界下风向 G4	0.71	0.91	0.93	0.88		
			样品编号	Q20260509-402~405	Q20260509-406~409	Q20260509-410~414	Q20260509-415~419	检测点最大值	参照标准限值
			储油罐周边 G7	0.56	0.62	0.63	0.63	0.63	6
氨	mg/m³	样品编号	Q20260509-324	Q20260509-325	Q20260509-326	Q20260509-327、328	检测点最大值	参照标准限值	
		氨水罐区 G6	0.03	0.02	0.02	0.02	0.03	1.5	



国创检测
GUO CHUANG

文件编号: JSGC-CX-34-JL09(2018)

(2026)国创(综)字第(093)号

第 3 页 共 5 页

江苏国创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续表 1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采样日期	单位	检测点位	检测结果				下风向最大值	参照标准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总悬浮颗粒物	2026/5/7	$\mu\text{g}/\text{m}^3$	样品编号	Q20260509-426	Q20260509-427	Q20260509-428	Q20260509-429	/	/
			厂界上风向 G1	210	199	211	232		
			样品编号	Q20260509-431	Q20260509-432	Q20260509-433	Q20260509-434	367	500
			厂界下风向 G2	344	263	254	316		
			样品编号	Q20260509-435	Q20260509-436	Q20260509-437	Q20260509-438		
			厂界下风向 G3	367	285	318	290		
			样品编号	Q20260509-439	Q20260509-440	Q20260509-441、443	Q20260509-442、444		
			厂界下风向 G4	367	307	358	325		
			样品编号	Q20260509-445	Q20260509-446	Q20260509-447	Q20260509-448	/	/
			灰库外 G5	300	246	287	305	/	/
非甲烷总烃	2026/5/7	mg/m^3	样品编号	Q20260509-455-458	Q20260509-460-463	Q20260509-464-467	Q20260509-468-471	/	/
			厂界上风向 G1	0.53	0.50	0.52	0.50		
			样品编号	Q20260509-472-475	Q20260509-476-479	Q20260509-480-483	Q20260509-484-487	0.73	4.0
			厂界下风向 G2	0.60	0.55	0.73	0.73		
			样品编号	Q20260509-488-491	Q20260509-492-496	Q20260509-497-501	Q20260509-502-506		
			厂界下风向 G3	0.59	0.54	0.58	0.56		
			样品编号	Q20260509-507-511	Q20260509-512-516	Q20260509-517-521	Q20260509-522-526		
			厂界下风向 G4	0.59	0.60	0.61	0.54		
			样品编号	Q20260509-527-530	Q20260509-531-534	Q20260509-535-539	Q20260509-540-544	检测点最大值	参照标准限值
			储油罐周边 G7	0.61	0.68	0.57	0.65	0.68	6
氨		mg/m^3	样品编号	Q20260509-449	Q20260509-450	Q20260509-451	Q20260509-452、453	检测点最大值	参照标准限值
			氨水罐区 G6	0.04	0.03	0.02	0.02	0.04	1.5



国创检测
GUO CHUANG

文件编号: JSGC-CX-34-JL09(2018)

第 4 页 共 5 页

(2026)国创(综)字第(093)号

江苏国创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续表 1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采样日期	单位	检测点位	检测结果				下风向最大值	参照标准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总悬浮颗粒物	2026/5/8	$\mu\text{g}/\text{m}^3$	样品编号	Q20260509-550	Q20260509-551	Q20260509-552	Q20260509-553	/	/
			厂界上风向 G1	217	196	225	223		
			样品编号	Q20260509-555	Q20260509-556	Q20260509-557	Q20260509-558	325	500
			厂界下风向 G2	306	250	287	309		
			样品编号	Q20260509-559	Q20260509-560	Q20260509-561	Q20260509-562		
			厂界下风向 G3	325	264	275	309		
			样品编号	Q20260509-563	Q20260509-564	Q20260509-565、567	Q20260509-566、568		
			厂界下风向 G4	307	278	260	290		
			样品编号	Q20260509-569	Q20260509-570	Q20260509-571	Q20260509-572	/	/
			灰库外 G5	371	242	259	241	/	/
非甲烷总烃	2026/5/8	mg/m^3	样品编号	Q20260509-579-582	Q20260509-584-587	Q20260509-588-591	Q20260509-592-595	/	/
			厂界上风向 G1	0.13	0.12	0.14	0.12		
			样品编号	Q20260509-596-599	Q20260509-600-603	Q20260509-604-607	Q20260509-608-611	0.46	4.0
			厂界下风向 G2	0.29	0.32	0.32	0.32		
			样品编号	Q20260509-612-615	Q20260509-616-620	Q20260509-621-625	Q20260509-626-630		
			厂界下风向 G3	0.28	0.22	0.37	0.46		
			样品编号	Q20260509-631-635	Q20260509-636-640	Q20260509-641-645	Q20260509-646-650		
			厂界下风向 G4	0.24	0.19	0.42	0.39		
			样品编号	Q20260509-651-654	Q20260509-655-658	Q20260509-659-663	Q20260509-664-668	检测点最大值	参照标准限值
			储油罐周边 G7	0.37	0.33	0.49	0.48	0.49	6
氨		mg/m^3	样品编号	Q20260509-573	Q20260509-574	Q20260509-575	Q20260509-576、577	检测点最大值	参照标准限值
			氨水罐区 G6	0.05	0.04	0.04	0.06	0.06	1.5

参照标准: 总悬浮颗粒物 (厂界)、非甲烷总烃 (厂界) 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表 3 标准; 非甲烷总烃 (储油罐周边 G7) 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附录 A 表 A.1 特别排放限值; 氨 (氨水罐区 G6) 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表 1 中二级新改扩建标准。



国创检测
GUO CHUANG

文件编号: JSGC-CX-34-JL09(2018)
(2026)国创(综)字第(093)号

第 5 页 共 5 页

江苏国创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表 2 噪声检测结果

检测日期	2026/5/6		气象条件		昼间：晴，风速 1.5m/s； 夜间：晴，风速 1.6m/s。			
检测结果：								
测点编号	检测点位置	检测时段	厂界外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主要声源	运转情况	结果 dB(A)		
						昼间 Leq	夜间 Leq	夜间 Lmax
Z1	东厂界外 1 米	昼间： 15:48~16:51 夜间： 22:01~23:04	3 类	生产	正常	55.7	50.9	58.8
Z2	南厂界外 1 米		3 类	生产	正常	56.5	50.8	59.6
Z3	西厂界外 1 米		3 类	生产	正常	54.8	49.7	58.2
Z4	北厂界外 1 米		3 类	生产	正常	55.1	49.6	58.6
检测日期	2026/5/7		气象条件		昼间：晴，风速 1.7m/s； 夜间：晴，风速 2.1m/s。			
检测结果：								
测点编号	检测点位置	检测时段	厂界外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主要声源	运转情况	结果 dB(A)		
						昼间 Leq	夜间 Leq	夜间 Lmax
Z1	东厂界外 1 米	昼间： 16:54~18:07 夜间： 22:00~23:02	3 类	生产	正常	62.9	51.8	61.4
Z2	南厂界外 1 米		3 类	生产	正常	56.7	52.1	60.8
Z3	西厂界外 1 米		3 类	生产	正常	57.0	53.0	60.3
Z4	北厂界外 1 米		3 类	生产	正常	58.0	50.1	58.5
参照标准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3 类					65	55	65/70
夜间频发噪声的最大声级超过限值的幅度不得高于 10dB (A) ； 夜间偶发噪声的最大声级超过限值的幅度不得高于 15dB (A) 。								



国创检测
GUO CHUANG

文件编号: JSGC-CX-34-JL09(2018)

附表 1 样品信息

样品类别	检测点位	采样人	样品状态
无组织废气 (2026/5/6)	厂界上风向 G1	康珈瑜、陈雨桦	无异常
	厂界下风向 G2		无异常
	厂界下风向 G3	滕润泽、徐彬	无异常
	厂界下风向 G4		无异常
	灰库外 G5	康珈瑜、陈雨桦	无异常
	氨水罐区 G6	滕润泽、徐彬	无异常
	储油罐周边 G7	王宇杰、章再勋	无异常
无组织废气 (2026/5/7)	厂界上风向 G1	康珈瑜、陈雨桦	无异常
	厂界下风向 G2		无异常
	厂界下风向 G3	滕润泽、徐彬	无异常
	厂界下风向 G4		无异常
	灰库外 G5	康珈瑜、陈雨桦	无异常
	氨水罐区 G6	滕润泽、徐彬	无异常
	储油罐周边 G7	王宇杰、章再勋	无异常
无组织废气 (2026/5/8)	厂界上风向 G1	康珈瑜、陈雨桦	无异常
	厂界下风向 G2		无异常
	厂界下风向 G3	滕润泽、徐彬	无异常
	厂界下风向 G4		无异常
	灰库外 G5	周舟、陈徐杰	无异常
	氨水罐区 G6	戴松华、陶鹏	无异常
	储油罐周边 G7	王宇杰、章再勋	无异常



国创检测
GUO CHUANG

文件编号: JSGC-CX-34-JL09(2018)

续附表 1 样品信息

样品类别	检测点位	采样人	样品状态
噪声 (2026/5/6)	Z1 东厂界外 1 米	周舟、陈徐杰、 陈雨祥	/
	Z2 南厂界外 1 米		/
	Z3 西厂界外 1 米		/
	Z4 北厂界外 1 米		/
噪声 (2026/5/7)	Z1 东厂界外 1 米	孙佳成、陈昊	/
	Z2 南厂界外 1 米		/
	Z3 西厂界外 1 米		/
	Z4 北厂界外 1 米		/

文件编号: JSGC-CX-34-JL09(2018)

附表 2 检测依据、仪器信息及方法检出限

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检测仪器型号及编号	方法检出限	是否租用、借用
无组织废气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1263-2022	天平 EX125DZH YQ128、 恒温恒湿 RG-AWS9 YQ187、 恒温恒流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5 YQ087、YQ089、YQ090、YQ091、YQ093、 YQ094	168 μ g/m ³	否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 样-气相色谱法 HJ604-2017	Agilent 7820A/YQ153、 真空箱气体采样器 JK-CYQ003 YQ036、 YQ037、YQ038、YQ039、YQ040、YQ035	0.07mg/m ³	否
	氨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533-2009	可见分光光度计 T6 YQ123、 恒温恒流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5 YQ086、YQ092	0.01mg/m ³	否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YQ076、 电接风向风速仪(便携式)16026 YQ065、 声级计 AWA6022A YQ082	/	否

文件编号: JSGC-CX-34-JL09(2018)

附表 3 气象参数检测表

测试时间		气温 (°C)	气压 (hpa)	湿度 (%)	风向	风速 (m/s)	±S°	大气稳定度 等级	监测适宜度 判定
月	日 时								
5	6	9:00	1015	57.6	南	1.5	13	E	a
		10:00	1014	52.4	南	1.4	13	E	a
		12:00	1014	47.4	南	1.4	13	E	a
		13:00	1013	44.5	南	1.4	13	E	a
		14:00	1012	44.3	南	1.5	13	E	a
		15:00	1012	46.5	南	1.5	13	E	a
		16:00	1012	48.4	南	1.5	13	E	a
		17:00	1012	50.6	南	1.5	13	E	a

文件编号: JSGC-CX-34-JL-09(2018)

续附表 3 气象参数检测表

测试时间		气温 (°C)	气压 (hpa)	湿度 (%)	风向	风速 (m/s)	±S°	大气稳定度 等级	监测点高度 判定
月	日 时								
5	7	9:00	1011	62.1	南	1.2	13	F	a
		10:00	1011	61.7	南	1.2	13	F	a
		11:00	1011	57.4	南	1.2	13	F	a
		13:00	1010	50.8	南	1.2	13	F	a
		14:00	1010	49.6	南	1.3	13	F	a
		15:00	1011	51.5	南	1.5	13	F	a
		16:00	1011	56.2	南	1.6	13	F	a
		17:00	1012	58.1	南	1.6	13	F	a

文件编号: JSQC-CX-34-JL09(2018)

续附表 3 气象参数检测表

测试时间		气温 (°C)	气压 (hpa)	湿度 (%)	风向	风速 (m/s)	±S°	大气稳定度 等级	监测适宜度 判定
月	日	时							
5	8	9:00	20.5	1022	41.7	北	1.4	F	a
		10:00	20.8	1022	38.6	北	1.4	F	a
		11:00	21.4	1021	36.5	北	1.5	F	a
		12:00	22.1	1021	34.1	北	1.5	F	a
		13:00	23.3	1021	30.7	北	1.5	F	a
		14:00	23.8	1020	27.8	北	1.4	F	a
		15:00	23.7	1020	27.9	北	1.4	F	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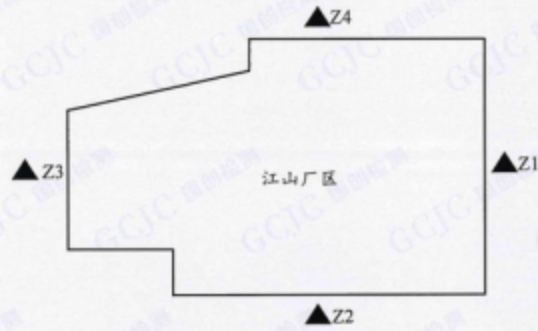
国创检测
GUO CHUANG

文件编号: JSGC-CX-34-JL.09(201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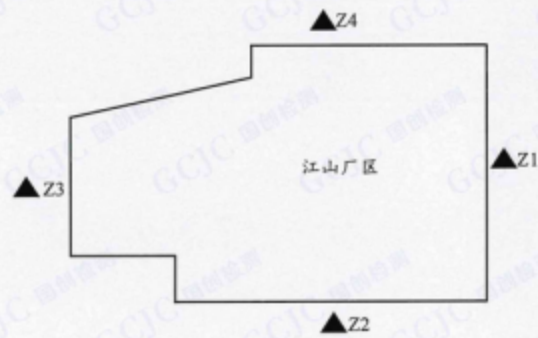
附图 1 检测点位示意图



2026/5/6 监测点位:



2026/5/7 监测点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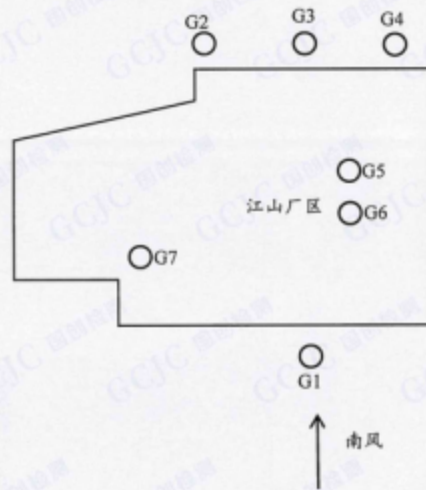


国创检测
GUO CHUANG

文件编号: JSGC-CX-34-JL09(2018)

续附图 1 检测点位示意图

2026/5/6、2026/5/7 监测点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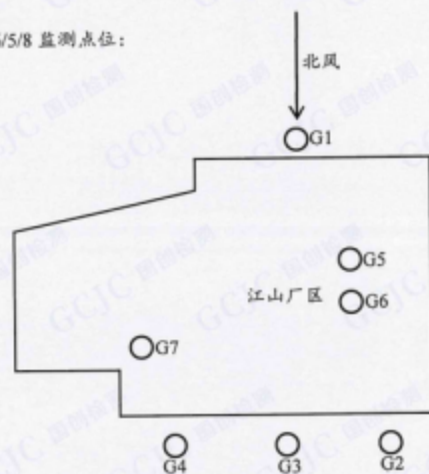


国创检测
GUO CHUANG

文件编号: JSGC-CX-34-JL09(2018)

续附图 1 检测点位示意图

2026/5/8 监测点位:



图例:

▲ 噪声测点

○ 无组织废气测点

****报告结束****





国创检测
GUO CHUANG



表 1.1-1 南通江山农药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废水样品质量控制情况

样品 类型	测试项目	样品 数量	平行样			空白			空白/样品加标			质控样				结果 评价
			平行样 数量	平行样 比例%	相对偏差%	空白样 数量	空白样 比例%	空白 结果	加标样 数量	加标样 比例%	回收率 结果%	质控样 数量	质控样 比例%	质控样检测 结果 mg/L	质控样范围 mg/L	
废水	pH 值	26	6	23.1	/	/	/	/	/	/	/	2	7.7	7.63/7.65	7.64±0.05	合格
	化学需氧量	42	12	28.6	1.1-6.7	4	9.5	ND	/	/	/	2	4.8	25.7/25.0	25.3±1.4	合格
	悬浮物	42	/	/	/	/	/	/	/	/	/	/	/	/	/	/
	氨氮	10	6	60	0.4-1.5	4	40	ND	/	/	/	2	20	1.69/1.69	1.70±0.07	合格
	总氮	10	6	60	0.6-2.8	4	40	ND	2	20	99.1/97.6	/	/	/	/	合格
	总磷	10	6	60	0.0-0.6	6	60	ND	2	20	98.5/102	/	/	/	/	合格
	镉	8	4	50	1.9-17.2	4	50	ND	2	25	91.7/103	/	/	/	/	合格
	铅	8	4	50	0.0-0.0	4	50	ND	2	25	73.0/102	/	/	/	/	合格
	汞	8	4	50	1.0-16.4	6	75	ND	2	25	108/109	/	/	/	/	合格
	砷	8	4	50	0.0-0.0	6	75	ND	2	25	91.4/111	/	/	/	/	合格
	硫化物	8	8	100	0.0-0.0	4	50	ND	2	25	95.7/96.7	/	/	/	/	合格
	全盐量	8	2	25	9.3/6.7	2	25	ND	2	25	114/117	/	/	/	/	合格



国创检测
GUO CHUANG JIAO SHI

表 2.1-1 南通江山农药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有组织废气样品质量控制情况

样品类型	测试项目	样品数量	平行样			空白			空白/样品加标			质控样			综合评价
			平行样数量	平行样比例%	相对偏差%	空白样数量	空白样比例%	空白结果	加标样数量	加标样比例%	回收率结果%	质控样数量	质控样比例%	质控样检测结果	
有组织废气	低沸点颗粒物	24	/	/	/	19	79.2	ND	/	/	/	/	/	/	合格
	颗粒物	12	/	/	/	4	33.3	ND	/	/	/	/	/	/	合格
	氨	18	/	/	/	4	22.2	ND	/	/	/	/	/	/	合格
	汞	18	2	11.1	0.0/0.0	6	33.3	ND	2	11.1	116/97.0	/	/	/	合格

国创检测
GUO CHUANG

表 3.1-1 南通江山农药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无组织废气样品质量控制情况

样品类型	测试项目	样品数量	平行样			空白			空白样品加标			质控样			结 评价
			平行样数量	平行样比例%	相对偏差%	空白样数量	空白样比例%	空白结果	加标样数量	加标样比例%	回收率结果%	质控样数量	质控样比例%	质控样检测结果	
无组织废气	氨	12	3	25	0.0/0.0/0.0	6	50	ND	/	/	/	/	/	/	合格
	非甲烷总烃	240	54	22.5	0.00-8.11	18	7.5	ND	/	/	/	/	/	/	合格
	总悬浮颗粒物	60	6	10	0.0-0.8	6	10	ND	/	/	/	/	/	/	合格

表 4.1-1 南通江山农药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噪声质量控制记录单

监测 项目	检测前校准值		检测后校准值	
	昼间 (dB)	夜间 (dB)	昼间 (dB)	夜间 (dB)
噪声 (2026/5/6)	93.8	93.8	93.8	93.8
噪声 (2026/5/7)	93.8	93.8	93.8	93.8

附件 7：变动分析专家意见

南通江山新能科技有限公司 供热中心一期项目配套工程 一般变动环境影响分析报告咨询意见

南通江山新能科技有限公司位于江苏省南通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江山路 1008 号，企业于 2022 年委托南通国信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南通江山新能科技有限公司供热中心一期项目配套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于 2023 年 6 月 25 日获得南通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生态环境局批复（通开发环复（表）2023046 号），目前项目已安装调试结束，处于试生产阶段。企业实际建设过程中化水系统设备配置及各级水处理回收率与设计有出入，故导致废水污染物总量变化。根据江苏《省生态厅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的通知》（苏环办[2021]122 号），企业需针对该项目建设变动进行一般变动影响分析，因此企业针对此次变动编制了《南通江山新能科技有限公司供热中心一期项目配套工程一般变动环境影响分析报告》（以下简称《变动报告》），拟作为企业排污许可证变更及环保竣工验收的管理依据。

有关专家对《变动报告》进行了认真审阅，形成咨询意见如下：

1、《变动报告》内容全面，反映了企业实际建设情况，工程建设基本批建相符，变动内容不涉及项目产品种类及规模变化，产污环节和污染物种类无变化，环境影响评价结论无变化，《变动报告》结论总体可信。

2、对照江苏《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的通知》（苏环办[2021]122 号）附件 2 要求，《变动报告》进一步完善、公示后可作为企业本项目排污许可变更和今后日常环境管理依据之一，纳入项目环保竣工验收。

3、细化变动原因分析，明确本次变动后制水装置主要工艺参数变化情况，建议企业根据变动后的化水系统浓水水质，尽量在企业内部开展回用；根据化水系统过滤材料等实际更换周期，明确过滤材料等变动情况；涉及的相关变动（如设备变动）应同步履行安全变更手续；本次变动内容应在企业突发环境应急预案编制中予以体现，确保与现场一致。

4、本咨询意见依据《南通江山新能科技有限公司供热中心一期项目配套工程一般变动环境影响分析报告》出具，企业应对材料的真实性、完整性负责。若公司建设性质、建设地点、产品规模、生产工艺、污染防治措施发生了重大变更，须另行办理环保审批手续。

专家组：张海洋、沈晓军、李赫
2026年6月8日